



深交所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00234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零一八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许开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万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穆猛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存在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四）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分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815,910,3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格林美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格林美	指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格林美、凯力克	指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格林美	指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德威	指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余姚兴友	指	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扬州宁达	指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杰嘉固废	指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江西格林美	指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江西报废汽车	指	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武汉城矿	指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新能源	指	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创	指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山西洪洋海鸥	指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荆门德威	指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天津格林美	指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仙桃格林美	指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郴州固废	指	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淮安繁洋	指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慧云股份	指	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沐桐环保、河南格林美	指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原名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欧科亿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三永格林美	指	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
汇丰源	指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鑫源兴	指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CATL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COPRO	指	韩国 ECOPRO 株式会社
ATL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格林美	股票代码	00234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格林美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EM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E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号房（仅限办公）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1		
公司网址	http://www.gem.com.cn		
电子信箱	info@gem.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铭志	程青民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电话	0755-33386666	0755-33386666
传真	0755-33895777	0755-33895777
电子信箱	ouymz@gem.com.cn	chengqingmin@gem.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34164303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瑜军、陈启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0,752,142,991.69	7,835,898,467.16	37.22%	5,117,166,48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0,339,253.39	263,731,897.26	131.42%	154,210,57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4,838,618.74	178,946,618.51	238.00%	73,009,13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321,720.46	115,933,251.27	101.26%	-298,747,12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128.5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128.5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3%	3.95%	4.48%	3.4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22,250,514,881.48	19,072,275,460.82	16.66%	15,939,322,92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22,289,084.09	6,882,316,207.58	9.30%	6,561,701,126.29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92,627,343.39	2,593,902,502.99	2,980,243,788.63	3,485,369,35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46,352.08	170,986,276.62	114,884,706.91	222,821,91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316,430.21	166,863,820.73	110,952,073.88	232,706,29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59,884.21	19,652,891.15	98,940,736.02	31,768,209.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333,057.82	38,796,216.26	56,347.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	60,553,788.28	57,842,840.39	102,182,024.82	

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62,299.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073,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6,237.89	-11,854,711.39	-286,005.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209,629.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28,079.60	16,290,121.39	16,048,408.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1,577.32	918,574.35	4,702,516.43	
合计	5,500,634.65	84,785,278.75	81,201,441.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683,653.08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在国内率先提出“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产业理念，积极倡导开采“城市矿山”，突破性解决了中国在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等典型废弃资源绿色处理与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在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天津、江苏、浙江、山西和内蒙古等省市和南非德班市建成十六大循环产业园，建成废旧电池与动力电池大循环产业链，钴镍钨资源回收与硬质合金产业链，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链，报废汽车综合利用产业链，废渣、废泥、废水循环利用产业链等五大产业链，年处理废弃物总量三百万吨以上，循环再造钴、镍、铜、钨、金、银、钡、铈、锆、稀土等25种稀缺资源以及超细粉末、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原料和材料、塑木型材等多种高技术产品，形成了中国最完整的稀有金属资源化循环产业链，是世界最大钴镍钨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世界最大超细钴粉制造基地、世界最大三元动力原料再制造基地、世界领先的废旧电池、电子废物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基地，成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国家城市矿山循环利用示范基地，被国家部委先后授予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全国循环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全国中小学生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等荣誉称号，成为践行中国绿色发展理念的优秀实践者。

1、废旧电池回收与动力电池材料再造业务

2017年1月，国家工信部、商务部、科技部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建立完善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利用标准体系，推进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这也是国家首次针对动力电池回收所进行的试点工作。

2017年4月，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加速跨界融合，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由大到强发展。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200万辆。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

2017年9月，国家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乘用车企

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要求对传统能源乘用车年度生产量或者进口量达到3万辆以上的，从2019年度开始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

据ev-sales数据，2017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突破122万台，同比增长58%。根据中汽协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全年累计产销量分别为79.4万辆和77.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3.8%和53.3%。积极的政策引导及行业的快速发展给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打造“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再造—电池包再造—新能源汽车服务”新能源全生命周期循环价值链，积极构建“1+N”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网络，先后与60多家车企、电池企业签订了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协议。建成荆门-泰兴-余姚三大锂离子电池三元材料前驱体智能制造基地，建成以无锡为中心的世界先进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材料智能制造基地，以格林美武汉园区为中心的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基地和以格林美荆门园区为中心的废旧电池整体资源化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建成武汉、无锡和荆门三大动力电池拆解示范中心；建成武汉圆柱PACK自动生产线、200组/天的梯次利用动力电池生产线、车用动力电池循环利用工程研究平台，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初步成型，绿色+智能制造动力电池原材料引领行业水平；与比亚迪公司合资设立的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先后在荆门、武汉、江西等地安装4个光伏电站。通过创新驱动，公司大踏步转型发展新能源材料，成功实施“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转型战略，形成推动公司业务增长的强劲动力。报告期内，该板块成为公司经营业绩贡献的核心业务。

2、钴镍钨回收与硬质合金制造业务

公司采用废弃钴镍钨资源、废旧电池、废旧硬质合金等循环再造高技术含量的钴镍钨粉末材料，生产的超细钴粉和超细镍粉成为被全球硬质合金行业认可的优质品牌，公司成为全球最大钴粉制造企业，超细钴粉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20%、50%以上，超细镍粉成为世界三大镍粉品牌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精准发力钴镍钨核心业务，夯实了“钴镍钨回收—钴镍钨粉末再造—硬质合金器件再造”的核心产业链，大幅提升钴镍钨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与全球竞争力，完成以废钨为原料的高纯APT生产线建设，快速扩建超细碳化钨生产线，成为行业优质品牌。以钨钴硬质合金循环利用为切入点，积极开展稀缺资源回收与高端工具再制造融合，建成覆盖高端智能工具的钴镍钨全生命周期闭路循环体系。同时，公司还拥有金、银、钼、铍、铈、铈、稀土等多种稀缺资源的分离提纯技术和规模化生产线，形成中国最完整的稀有金属资源化循环产业链。

3、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业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于2012年7月1日正式实施，使中国电子废弃物进入指定企业的定向处置阶段，保障公司在电子废弃物处理领域的优势得到发挥。2015年2月，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中新增的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吸油烟机、监视器、移动通信手持机、电话单机等电子废弃物，大大扩大了电子废弃物收费处置的范围，使生产者支付处置费成为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置企业的正常持久的收益，为电子废弃物处置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持续的利润增长。

公司作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的技术领军企业与产业领军企业，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组建单位，奠定了公司在电子废弃物行业的领先地位。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是一项消除污染利国利民的环保事业。由于当前电子废弃物拆解补贴资金下拨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资金有限的情况下，调整了产品拆解结构，下调了拆解规模，将有限的运营资金投入到了资金流转更快、市场空间更大的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和产品中，推动了公司经营规模与利润的稳步增长，扭转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不平衡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对电子废弃物业务产业链进行了深度优化调整。在供应链上，建立了多层次的回收渠道，一方面积极提高补贴金额较高与毛利率较高的白色家电（电冰箱、洗衣机）的回收处理量；另一方面着手下调毛利率较低的电视机的回收处理量。

同时，公司还在后端积极延伸回收处理产业链来提升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整体效益，形成了“电子废弃物精细化拆解—废五金精细化利用—废塑料精细化利用—稀贵稀散金属综合利用”产业链，开发了线路板热解与稀贵金属回收、液晶屏智能化自动分离、废塑料自动化分选与改性加工、荧光灯拆解与稀土提炼等后端拆解产物的深加工高值化技术，创新性地实现了行业精细化处理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增值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公司下调电子废弃物拆解总量引起的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板块效益下降的风险。

此外，公司积极探索再生资源料场运营模式，转型升级城市矿山业务，料场运营初具规模，以废五金、废钢、废塑料为主要品种的资源量均大幅提升。

4、报废汽车回收与零部件再制造业务

公司在武汉、天津、江西、仙桃建设报废汽车处理基地，包括报废汽车拆解处理、综合破碎、有色金属废料综合分选、零部件再造，形成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各种废物分选与零部件再造的完整产业体系，形成“回收—拆解—粗级分选—精细化分选—零部件再造”的报废

汽车完整资源化产业链模式，最大限度实施报废汽车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置。同时，公司还在湖北荆门、仙桃建设了废弃资源交易大市场，为报废汽车业务提供了原料保障。

报告期内，江西、武汉、天津、仙桃基地已进入产业运营阶段。

5、环境治理业务

公司积极发展环境治理业务，推行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回收与面源污染治理，为美丽中国做贡献。

公司已拥有三个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一个废渣利用中心，两个污水处理厂和一个江河治理公司，初步形成从资源回收，危险废物无害化到最终处置的全产业链，具备35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形成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与安全填埋的完整处理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BOT中标荆门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成功实施荆门格林美与城市污水处理厂联动的废水处理产业链。

公司将工业废渣和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不仅节约了资源，而且改善了环境，杜绝了二次污染，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 0.94 亿元，增长 43.08%，主要系本期投资成立 ECOPRO GEM CO.,LTD，持有其 30.3% 股权，属于公司的联营企业；本期增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联营企业；本期增资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联营企业。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较期初增加 19 亿元，增长 38%，主要因为在建工程本期完工转固，主要项目有动力电池用原料二期（镍钴铝（NCA）三元材料、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镍钴锰（NCM）三元材料）及废水废气扩容工程、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项目、仙桃城市矿产大市场建设、天津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荆门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项目、荆门钨资源回收利用项目，转固增加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9.95 亿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 10.82%，主要是本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内部研发形成无形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 7 亿元，降低 42.86%，主要因为在建工程本期完工转固，主要项目有动力电池用原料二期（镍钴铝（NCA）三元材料、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镍钴锰（NCM）三元材料）及废水废气扩容工程、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项目、仙桃城市矿产大市场建设、天津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荆门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项目、荆门钨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技术创新与人才优势

公司率先突破国外专利的技术壁垒，建立了中国在废电池、电子废物、报废汽车、稀有稀土资源回收利用和新能源动力电池原料及材料再造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近1200件专利，160余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其中，40多项核心专利在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授权，成为中国再生资源行业第一家在欧美等地区拥有核心专利的企业、第一个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和多项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企业，也是全国49家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中唯一一家提前申请验收的基地。作为中国唯一企业与宜家、谷歌等6家世界巨头一起入围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2018年全球循环经济跨国公司奖，并最终获得亚军。公司先后被确定为国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承担了多项国家“863”计划、国家“973”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创新基金计划、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项目，同时，与牛津大学、清华大学、中南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工业大学、中科院广州能源所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了长期深入的产学研合作。

公司拥有唯一设置在废物处理行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发改委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设立了中国再生资源行业第一个开放式城市矿产循环利用院士专家工作站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搭建多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引领世界、服务国家、支撑行业，创新驱动迈入国家战略。

公司在荆门、无锡和武汉三地成立了废物回收与资源化研究院、新能源材料研究院、报废汽车循环利用与整体资源化研究院等三大研究院；设立废物利用与三元前驱体工程试验中心、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工程试验中心、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工程试验中心、钴酸锂材料工程试验中心、废塑料资源化工程试验中心、报废汽车零部件再造工程试验中心、超细粉体工程试验中心、稀贵金属循环利用工程试验中心等八大工程试验中心；建成一个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检测中心，形成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与材料再造的三级研究转化体系。

创新绩效管理与激励模式，形成“领军人才-优才-技能人才”多层次人才体系

公司精准聚焦于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突破关键技术、产生重大成果、引领

行业发展的领军人才，定向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青年优秀人才，培养选拔业务熟练的技能人才，为城市矿山和新能源产业战略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通过选拔，第一批10名领军人才脱颖而出，第一批百名优才计划正在实施，千名技能人才工程培养正式启航。

由集团董事长许开华教授牵头，通过聘请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知名专家担任研究员和特别顾问，集聚国内外高水平的专家团队，形成了公司在废物再生及新能源材料领域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奠定在行业的技术领导者地位。

2、循环产业链优势

公司通过自建和并购，扩充在西北与西南部电子废弃物产业布局，在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天津、江苏、浙江、山西和内蒙古等省市和南非德班市建成十六大循环产业园，以十多年的技术创新，形成了完整的“钴镍钨回收—钴镍钨粉末再造—硬质合金器件再造”的钴镍钨资源回收与硬质合金制造产业链、“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再造—电池包再造—新能源汽车服务”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产业链、“电子废弃物精细化拆解—废五金精细化利用—废塑料精细化利用—稀贵稀散金属综合利用”的电子废弃物深度精细化利用产业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粗级分选—精细化分选—零部件再造”的报废汽车完整资源化产业链、废水废渣废泥与环境治理产业链等五大优势产业链，形成多轨驱动的核心业务与核心盈利模式，打造以钴镍钨锆铟稀有金属资源、动力电池材料、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资源为主体的城市矿山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体系，极大地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成为行业中产业链完整、资源化充分的循环再造优势企业，奠定了扩大规模、提升综合盈利能力的基础。

3、战略原料保障优势

实施钴镍原料“城市矿山+国际巨头战略合作”的双原料战略通道，原料供应战略全面取胜，全面保障原料供应体系安全。

强化国内钴镍钨废料回收，通过“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再造—电池包再造—新能源汽车服务”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产业链的建设，开拓格林美钴镍钨原料的国内供应体系，与60余家大型下游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抢占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行业的废料回收市场，巩固并扩大与国外矿产巨头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与嘉能可、中冶瑞木、托克等国际巨头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保障了钴镍原料的战略供应。

构建国际化大循环回收体系。

公司已经构建或正在构建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包括“1+N”废旧电池回收体系、电子废弃

物回收体系、公共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合作建设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区域性再生资源回收集散大市场、基于物联网的“互联网+分类回收”回收哥APP网上回收等，整体形成企业收购、个体收购、自建体系回收等多体系的回收网络，并积极探索全面感知、全面覆盖、全程控制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再生资源信息平台，已经成为国内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最为健全的公司。

公司还开展了以武汉新港为中心的长江沿线的大物流、大回收的长江经济带和以天津为中心的京津冀城市经济圈的报废汽车回收的战略经营网络建设，通过武汉新港与天津国际港打造江海联运的大物流体系，打造报废汽车产业链的商业模式、盈利模式，形成报废汽车战略回收体系。

公司积极构建“1+N”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网络，先后与60多家车企、电池企业签订了电池回收处理协议，以格林美武汉园区为动力电池梯级利用中心，以荆门格林美为废旧电池整体资源化综合利用处置中心开展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初步成型，建成武汉与无锡两大动力电池拆解中心，夯实了“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再造—电池包再造—新能源汽车服务”新能源全生命周期循环价值链。

4、产品与市场优势

推行质量战略，核心产品全部国际优质品牌化。

相对于同行业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公司拥有独特的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关键技术创新，完成了“废物回收—资源再生--产品再造—替代原矿资源产品---世界品牌产品”的循环再造产品的品牌建设之路，核心产品质量全面进入世界优质品牌行列，利用高新技术循环再造高质量产品，从而最大限度提升循环再造产品附加值。

核心产品超细钴粉和超细镍粉成为被全球硬质合金行业认可的优质品牌，成为力拓、美国肯纳金属、瑞典山特维克等世界顶端客户的主供应商，超细钴粉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20%、50%以上，超细镍粉成为世界三大镍粉品牌之一，奠定核心产品超细钴镍粉末的全球核心竞争力。

核心产品电池材料与电池原料成为世界高质量产品。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材料成为世界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的优质关键原料，主供应CATL供应链，三星SDI与ECOPRO等国际主流客户，公司钴酸锂正极材料成为三星SDI合格供应商并成功拿到S-Partner证书。高纯硫酸镍成为全球电池行业的优质品牌。三元前驱体全年销量超过20000吨，电池级氧化钴全年出货量居行业前茅。正极材料出货量进入行业前五名，公司荣获“2017年度中国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十大品牌”的称号。荆门格林美与CATL控股的邦普公司签署建设年产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产线的合

资协议,进一步巩固公司与世界最大动力电池企业CATL上下游三元材料战略产业链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三元电池材料发展的战略市场。

公司对电子废弃物实施完全分离与深度提纯,提升资源化水平与附加值。通过将金属与非金属完全分离,从电子废弃物中的再生铜提纯为一级铜板,将各种塑料完全分开并提纯,使分离出的塑料纯度达到95%以上,从而将其从低价值的废塑料提升为高价值的高纯度塑料,并进一步将塑料循环再造为高技术含量的塑木型材;利用环保节能的高新技术将废线路板中的金银等稀贵金属进行回收利用,成为中国能够对电子废弃物与线路板进行完整产业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企业。同时,公司实施电子废弃物、废五金、废塑料资源化利用的业务整合,全面调整电子废弃物结构,延伸产业链,增强了电子废弃物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5、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基于“绿色+智慧”的理念,构建全程控制、全面覆盖、实时感知的时空控制废物循环产业信息管理系统。

公司物联网项目已列入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同时,通过参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区域循环经济发展关键技术与示范”之“基于物联网的区域再生资源时空分布监控及多产业链接技术研究”,在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和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清华大学等单位的支持下,构建了以物联网技术为支撑的智能环保信息平台,覆盖废弃资源回收、储运、处置的全过程,对再生资源实施全程控制、全面覆盖、实时感知的时空控制,探索物联网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完整运用,有助于解决我国废弃资源回收处置无法跟踪、追溯的难题。

格林美打造的云储存信息中心,是十六个基地的大数据中心,储存容量达到400万GB。格林美环境管理监控信息系统,保障园区所有的环境状况实现24小时360度实时监控,完整地掌控了整个园区的环境运行状况,真正做到开门办厂,完全接受社会监督,完全公示环境信息,控制环境风险,坚决向污染宣战,保障绿色生产。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是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及全面落实“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一年。报告期内，面临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以“狠抓环保、猛降成本，实现安全大生产与效益大增长”为目标，“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为发展战略，砥砺前行，集团各业务板块产能全面释放、效益超过预期目标，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历史性突破百亿大关，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键入国内外主流供应链，高质量钴酸锂材料使无锡格林美正式成为三星SDI合格供应商，三元前驱体材料成功打入CATL供应体系；钴镍钨循环业务提档升级，打造钴镍钨全生命周期闭路循环体系；积极探索料场运营模式，运营初具规模；成功BOT中标荆门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大幅提升公司发展环境容量，为站稳百亿循环产业保驾护航。

1、新能源材料业务唱主角，成公司规模与效益增长极，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初步成型，引领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打造“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再造—电池包再造—新能源汽车服务”新能源全生命周期循环价值链，积极构建“1+N”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网络，先后与三星、东风等60多家车企、电池企业签订了电池回收处理协议。通过大幅提升绿色与智能制造水平，建成荆门-泰兴-余姚三大锂离子电池三元材料前驱体智能制造基地和以无锡为中心的世界先进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材料智能制造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动力电池原材料引领行业水平。三元前驱体全年销量超过20000吨，主流供应CATL供应链、三星SDI与ECOPRO等国际主流客户以及桑顿、容百锂电、振华等国内主流客户。电池级氧化钴全年销量超过11000吨，出货量居行业前茅。正极材料年出货量8000吨，进入行业前五名，并荣获第三届起点金鼎奖“2017年度中国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十大品牌”称号；公司和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L-5550分别入围2017年度锂电产业循环利用先锋企业和2017年度畅销产品-材料奖。无锡公司钴酸锂正极材料成为三星SDI合格供应商并成功拿到S-Partner证书，成功打入国际新能源产业主流供应链。荆门格林美与CATL控股的邦普公司签署建设年产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产线的合资协议，进一步夯实公司与中国最大动力电池企业CATL上下游三元材料产业链，保障公司三元电池材料发展的战略市场。

建成以格林美武汉园区为中心的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基地和以格林美荆门园区为中心的废旧电池整体资源化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建成武汉、无锡和荆门三大动力电池拆解示范中心；建成武汉圆柱PACK自动生产线、200组/天的梯次利用动力电池生产线、车用动力电池循环利用工程研究平台。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初步成型，绿色+智能制造动力电池原材料引领行业水平。与比亚迪公司合资设立的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先后在荆门、武汉、江西等安装4个光伏电站。

2、精准发力钴镍钨核心业务，夯实“钴镍钨粉末到硬质合金制造”的产业链，大幅提升钴镍钨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与全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精准发力钴镍钨核心业务，夯实了“钴镍钨回收—钴镍钨粉末再造—硬质合金器件再造”的核心产业链，大幅提升钴镍钨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与全球竞争力。碳酸钴-钴粉销售业绩再创新高，全年合计生产超过3000吨钴金属，占全球硬质合金行业使用量的40%以上，完成以废钨为原料的3000吨/年APT生产线建设，快速扩建超细碳化钨生产线，成为行业优质品牌。以钨钴硬质合金循环利用为切入点，积极开展稀缺资源回收与高端工具再制造合作，建成覆盖高端智能工具的钴镍钨全生命周期闭路循环体系。

3、调整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产品结构，积极探索再生资源料场运营模式，转型升级城市矿山业务

报告期内，在公司运营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公司调整了产品拆解结构，全年总拆解量近450万套，将有限的运营资金投入资金流转更快、市场空间更大的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和产品中，推动了公司经营规模与利润的稳步增长，扭转了公司经营现金流的不平衡局面。

同时，公司还在后端积极延伸回收处理产业链来提升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整体效益，形成了“电子废弃物精细化拆解—废五金精细化利用—废塑料精细化利用—稀贵稀散金属综合利用”产业链，开发了线路板热解与稀贵金属回收、液晶屏智能化自动分离、废塑料自动化分选与改性加工、荧光灯拆解与稀土提炼等后端拆解产物的深加工高值化技术，创造性地实现了行业精细化处理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增值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公司下调电子废弃物拆解总量引起的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板块的效益下滑。

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再生资源料场运营模式，转型升级城市矿山业务，料场运营初具规模，以废五金、废钢、废塑料为主要品类的资源量均大幅提升。

4、资本市场再立丰碑，为夯实百亿循环产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为公司“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绿色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把格林美推向一个更高的资本

平台。公司股票成功纳入深港通投资标的，资本市场形象进一步稳固。

公司积极推动规范治理并获得深圳证监局的表彰，信息披露工作获得深交所A级评定、获得2017年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最具技术创新奖”、第十二届大众证券杯“最佳市值管理上市公司”以及生态文明“绿色功勋”奖十佳上市公司等荣誉。

5、开门办厂、杜绝违规，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坚守环保底线与安全红线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国家级专家，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保事项进行全面体检，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摸底排查全集团各基地的环境安全隐患，积极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推动公司安全与环境管理上升到国家级监管水平。

公司各园区积极践行“开门办厂”活动，公开环境信息，主动接受全体员工和社会监督，展示环保企业真心抓环保的勇气与决心。2017年9月，荆门格林美举办了“开门办厂、杜绝违规，消除扰民，向污染宣战”的公众开放日主题活动，千名员工郑重向世界宣誓：开门办厂、杜绝违规、消除扰民，向污染宣战，打造全球领先的无烟、无味、无害的清洁化、智慧化循环工厂！坚决拆除燃煤锅炉，停用氨吹脱工艺。

在环保部组织的2017年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座谈会上，公司作为电子废物和危废处理行业唯一企业代表在会上做了交流发言，获得高度赞誉。

6、创新绩效管理 with 激励模式，打造“领军人才-优才-技能人才”多层次人才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双管齐下解决人才短板问题。在人才引进方面，多名外籍专家加盟公司，大大提升国际市场的开拓能力。此外，集团招聘了81名部门副职以上人员、42名基层管理人员、66名2017届毕业生。

为打造格林美人思想锻造的熔炉，格林美培训学院正式开班，共开展581场培训，包括企业文化、安全管理、研发技术、规范治理、财务管理、中高层管理干部能力提升、新引进重要员工履职培训等专题培训，覆盖员工1.1万余人次，实现了公司与员工的共同进步。

2017年，公司开展绩效挂钩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成功实施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对4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44.6万股；成功实施开展了以江苏格林美为主体的股权分红激励机制，增强核心员工凝聚力。

2017年，集团创新地开展“领军人才-优才-技能人才”三级人才体系建设，精准聚焦于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突破关键技术、产生重大成果、引领行业发展的领军人才，定向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青年优秀人才，培养选拔业务熟练的技能人才，为城市矿山和新能源产业战略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7、创新驱动深入实施，技术创新捷报频传，知识产权体系日趋健全，初步形成世界范围

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新申请专利295项，新增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23项，知识产权体系全面覆盖公司所有核心业务核心技术。牵手牛津大学，共同开发城市垃圾生物低碳燃料技术模式，打通与世界一流大学技术合作的通道，大幅提升公司获取国际一流废物再生技术与新材料研发技术能力，促进公司创新能力的国际化。荆门格林美成为全国49家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唯一一家提前申请验收的基地。公司作为中国唯一企业与宜家、谷歌等6家世界巨头一起入围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2018年全球循环经济跨国公司奖，并获得亚军。同时，公司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工信部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湖北省技术创新重大专项等众多国家、省部重点创新项目均有新突破。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钴钨等金属价格的上涨，对公司钴镍钨业务及电池材料业务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同时随着电池材料板块前期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电池材料产品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使得公司销售额稳步增长，促使公司生产规模、销售规模与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5,214.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91,624.45万元，增长37.22%；利润总额79,545.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949.65万元，增长12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1,033.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42%。

报告期内，电池材料与电池原料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为553,163.11万元，较2016年增加345,328.59万元，增长166.16%，贡献毛利额133,101.04万元；钴镍钨粉末与硬质合金产品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04,759.93万元，较2016年增加72,454.15万元，增长54.76%，贡献毛利额48,967.15万元；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74,906.12万元，较2016年减少53,507.69万元，降低23.43%，贡献毛利额20,808.94万元。

(1) 电池材料与电池原料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电池材料及原料相关产品价格提升和产能的进一步释放，给电池材料及原料相关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契机，公司通过发挥自身电池材料业务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了电池材料及原料板块营业收入增长166.16%，毛利率提升了1.74%，贡献毛利额133,101.04万元。

(2) 钴镍钨粉末与硬质合金制品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钴钨等金属价格大幅提升，公司抓住有利时机加大钴钨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使得钴镍钨板块产品收入比上年增长54.76%，贡献毛利额48,967.15万元；其中钴镍粉末产品收入比上年增长69,664.77万元，贡献毛利额33,903.19万元，钨钴制品贡献毛利额15,063.96万元。

(3) 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电子废弃物板块业务进行结构调整，以及对电子废弃物拆解物进行深度精细化处理，积极应对基金补贴回款期延长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加强电子废弃物板块的资产周转率，积极推动报废汽车业务的规模化运行，在控制应收账款规模的情况下，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业务板块贡献毛利20,808.9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钴钨金属价格上升的市场机遇，集中有利资源，调整产品结构，保证优势板块的效益，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优质战略客户，进一步调整客户结构，在扩大销售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的质量，使得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31.42%，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增长101.26%；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海外并购与加大研发及技术投入，进一步巩固相关行业的优势地位，为后续发展打好坚实基础。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752,142,991.69	100%	7,835,898,467.16	100%	37.22%
分行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220,511,858.04	48.55%	5,757,553,196.59	73.48%	-9.33%
新能源电池材料	5,531,631,133.65	51.45%	2,078,345,270.57	26.52%	166.16%
合计	10,752,142,991.69	100.00%	7,835,898,467.16	100.00%	37.22%
分产品					
电池材料与电池原料（硫酸镍、硫酸钴、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等）	5,531,631,133.65	51.45%	2,078,345,270.57	26.52%	166.16%
钴镍粉末产品（含钴粉、草酸钴、	1,369,124,094.68	12.73%	672,476,400.00	8.58%	103.59%

碳酸钴、镍粉等)					
钨钴制品(碳化钨、硬质合金、钴片等)	678,475,229.32	6.31%	650,581,409.91	8.30%	4.29%
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拆解(含废旧家电拆解、废五金、废塑料、电积铜、塑木型材等)	1,749,061,162.08	16.27%	2,284,138,070.70	29.15%	-23.43%
环境服务(含固体废物处置、污水处理、江河治理等)	161,730,361.63	1.50%	208,667,171.07	2.66%	-22.49%
贸易	780,697,006.27	7.26%	1,465,996,048.16	18.71%	-46.75%
其他业务收入	481,424,004.06	4.48%	475,694,096.75	6.07%	1.20%
合计	10,752,142,991.69	100.00%	7,835,898,467.16	100.00%	37.22%
分地区					
1、国内	8,271,280,034.13	76.93%	7,452,313,112.36	95.10%	10.99%
2、国外	2,480,862,957.56	23.07%	383,585,354.80	4.90%	546.76%
合计	10,752,142,991.69	100.00%	7,835,898,467.16	100.00%	37.2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220,511,858.04	4,412,258,415.66	15.48%	-9.33%	-11.59%	2.16%
新能源电池材料	5,531,631,133.65	4,200,620,704.92	24.06%	166.16%	160.19%	1.74%
合计	10,752,142,991.69	8,612,879,120.58	19.90%	37.22%	30.40%	4.19%
分产品						
电池材料与电池原料(硫酸镍、硫酸钴、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等)	5,531,631,133.65	4,200,620,704.92	24.06%	166.16%	160.19%	1.74%
钴镍粉末产品(含钴粉、草酸钴、碳酸钴、镍粉等)	1,369,124,094.68	1,030,092,223.18	24.76%	103.59%	91.11%	4.92%
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拆解(含废旧家电拆解、废五	1,749,061,162.08	1,540,971,782.99	11.90%	-23.43%	-18.88%	-4.94%

金、废塑料、电积铜、塑木型材等)						
钨钴制品（碳化钨、硬质合金、钴片等）	678,475,229.32	527,835,587.46	22.20%	4.29%	-6.95%	9.40%
环境服务（含固体废物处置、污水治理、江河治理等）	161,730,361.63	121,441,672.37	24.91%	-22.49%	-22.64%	0.14%
贸易	780,697,006.27	764,983,066.16	2.01%	-46.75%	-46.99%	0.44%
其他业务收入	481,424,004.06	426,934,083.50	11.32%	1.20%	10.96%	-7.80%
合计	10,752,142,991.69	8,612,879,120.58	19.90%	37.22%	30.40%	4.19%
分地区						
国内销售	8,271,280,034.13	6,506,913,289.23	21.33%	10.99%	3.61%	5.60%
国外销售	2,480,862,957.56	2,105,965,831.35	15.11%	546.76%	548.07%	-0.17%
合计	10,752,142,991.69	8,612,879,120.58	19.90%	37.22%	30.40%	4.1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销售量	吨	33,445.90	32,241.72	3.73%
	生产量	吨	33,521.00	29,516.73	13.57%
	库存量	吨	531.92	456.82	16.44%
新能源电池材料	销售量	吨	50,521.79	18,524.74	172.73%
	生产量	吨	51,545.30	20,355.72	153.22%
	库存量	吨	2,854.49	1,830.98	55.9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电池材料销量及产量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对新能源电池材料板块的投入，本期电池材料及原料产品产能进一步释放，业务规模扩大。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否

1、2016年1月15日，无锡格林美与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动力电池三元正极

材料的销售合同，合同期限三年，报告期内，该合同执行数量为707吨，涉及金额为14,767.25万元。

2、2016年10月20日，本公司、荆门格林美、无锡格林美与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邦普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签订镍钴锰氢氧化物（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销售合同，合同期限五年，报告期内该合同执行数量为5,198.50吨，涉及金额为44,085.54万元。

3、2017年8月28日，无锡格林美与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签署动力电池材料供货协议，报告期内该合同执行数量为1,032.25吨，涉及金额为18,260.50万元。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原材料	2,921,957,493.88	66.22%	2,174,370,973.61	66.04%	34.3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辅助原材料	575,474,136.14	13.04%	433,949,492.61	13.18%	32.6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燃料动力费	160,940,345.21	3.65%	120,871,776.48	3.67%	33.1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其他费用	753,886,440.43	17.09%	563,407,788.72	17.11%	33.8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合计	4,412,258,415.66	100.00%	3,292,600,031.42	100.00%	34.01%
新能源电池材料	原材料	3,340,437,257.01	79.52%	2,519,813,263.76	76.07%	32.57%
新能源电池材料	辅助原材料	250,383,477.46	5.96%	190,884,936.63	5.76%	31.17%
新能源电池材料	燃料动力费	104,298,596.38	2.48%	103,038,235.69	3.11%	1.22%
新能源电池材料	其他费用	505,501,374.07	12.03%	498,678,640.66	15.05%	1.37%
新能源电池材料	合计	4,200,620,704.92	100.00%	3,312,415,076.74	100.00%	26.8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池材料与电池原料（硫酸镍、硫酸钴、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等）	4,200,620,704.92	48.77%	1,614,461,787.82	24.44%	160.19%

钴镍粉末产品（含钴粉、草酸钴、碳酸钴、镍粉等）	1,030,092,223.18	11.96%	539,018,363.02	8.16%	91.11%
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拆解（含废旧家电拆解、废五金、废塑料、电积铜、塑木型材等）	1,540,971,782.99	17.89%	1,899,573,140.44	28.76%	-18.88%
钨钴制品（碳化钨、硬质合金、钴片等）	527,835,587.46	6.13%	567,269,847.31	8.59%	-6.95%
环境服务（含固体废物处置、污水治理、江河治理等）	121,441,672.37	1.41%	156,988,179.33	2.38%	-22.64%
贸易	764,983,066.16	8.88%	1,442,956,367.84	21.85%	-46.99%
其他业务成本	426,934,083.50	4.96%	384,747,422.40	5.83%	10.96%
合计	8,612,879,120.58	100.00%	6,605,015,108.16	100.00%	30.40%

说明
无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2017年1月，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380万美元，收购SHU POWDERS LIMITED 60%的股权，SHU POWDERS LIMITED 持有SHU POWDERS SA 100%股权、SHU POWDERS USA 100%股权，本期将新增的子公司与孙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2017年1月，孙公司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2017年3月，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福建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2017年4月，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控股湖南格林美映鸿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持股6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2017年6月，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分立方式成立武汉市绿之谷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2017年6月，子公司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江西汉能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

范围。

7、2017年7月，子公司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通过新设方式成立乐清市德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8、2017年7月，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孙公司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江西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分别持股60%、4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9、2017年8月，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格林美（荆门）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0、2017年10月，公司将全资孙公司格林美荆门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注销。2017年10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1、2017年10月，公司将控股孙公司上海络威进出口有限公司注销。2017年10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2、2017年12月，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30%的股权，收购后公司对三永格林美的持股比例由45%上升至75%。本期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3、2017年12月，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4、2017年12月，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格林爱科（荆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321万美元，持股92.57%。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93,870,536.7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1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27,724,343.07	6.77%
2	第二名	656,406,132.21	6.10%
3	第三名	451,030,821.87	4.19%
4	第四名	343,193,402.48	3.19%
5	第五名	315,515,837.10	2.93%
合计	--	2,493,870,536.73	23.1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33,202,063.2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3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大供应商	986,062,942.20	9.88%
2	第二大供应商	406,755,215.94	4.07%
3	第三大供应商	340,155,294.30	3.41%
4	第四大供应商	257,519,209.11	2.58%
5	第五大供应商	242,709,401.71	2.43%
合计	--	2,233,202,063.26	22.3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0,671,459.30	57,686,769.39	39.84%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2,298.47 万元，增长 39.84%，主要因为当期公司电池材料及钴镍钨板块销售量大幅增加，使得运输费增加 1,075.39 万元，包装物增加 927.09 万元。
管理费用	678,599,082.60	459,535,193.84	47.67%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19 亿，增长 47.67%，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研发费用增加 1.05 亿；二是公司规模扩大，相应的薪资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影响。

财务费用	464,224,368.92	391,579,175.68	18.55%	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18.55%，主要因为本期生产经营规模大幅增长，导致所需银行借款及债券规模大幅增加，对应的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	----------------	----------------	--------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江苏格林美、江西格林美、无锡格林美均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独立完善市场机制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项目的目的及目标，针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长期规划，提高公司在循环经济领域的核心竞争力，通过研发开发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业务的开拓、销售收入的提高及成本降低。公司核心业务领域为资源循环再造，研发项目也是针对该领域。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45	566	49.2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73%	11.49%	5.24%
研发投入金额（元）	365,238,179.06	203,417,148.79	79.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0%	2.60%	0.8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68,542,203.12	25,684,609.10	166.86%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8.77%	12.63%	6.1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投入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公司加大电池材料与原料板块的研发投入，相应的研发项目增加。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6,008,213.80	8,443,333,530.31	3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2,686,493.34	8,327,400,279.04	3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21,720.46	115,933,251.27	10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716,766.82	413,148,766.11	7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283,262.25	2,271,518,536.63	-1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566,495.43	-1,858,369,770.52	3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3,212,204.43	8,240,824,963.71	1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5,271,795.19	6,346,850,925.73	2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940,409.24	1,893,974,037.98	-12.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979,979.38	153,262,857.89	337.8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是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收到款项增加；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是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对应的采购支出增长；
-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扩大对国内外优质战略客户的销售规模，缩短应收账款账期；二是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对现金流较好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因为本期收回上一年度理财产品本金以及投资收益；
-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减少，主要因为一是本期收回上一年度理财产品本金以及投资收益；二是因为本期股权投资减少；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以及收回上一年度理财产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满足公司产能及销售规模增长的需要，存货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增加。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206,916.57	0.40%	主要因为一是本期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二是权益法核算参股公司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75,163.15	-0.69%	主要是因为本期向国外采购铜原料时采用点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形成的损益。	否
资产减值	58,523,663.94	7.36%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2,793.18 万元，增长 91.30%，主要是因为本期一年内应收款项增加 3.90 亿，计提坏账增加 1,952.41 万元影响。	否

营业外收入	11,270,756.82	1.42%	主要系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核算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9,356,277.01	1.18%	主要系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将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利得核算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2,182,517,618.51	9.81%	1,642,053,954.73	8.61%	1.20%	
应收账款	2,335,062,645.02	10.49%	1,658,940,030.30	8.70%	1.79%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6.76 亿元，增长 40.76%，主要因为一是本期电子废弃物业务应收基金补贴款增加 2.87 亿，占总增长额比重为 42.44%；二是本期电池材料板块及钴镍钨板块应收账款增加 3.88 亿，较期初增长 54.86%，对应板块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41.78 亿，增幅达到 122.83%。
存货	4,573,854,037.67	20.56%	3,498,050,643.04	18.34%	2.22%	存货较期初增加 10.76 亿元，增长 30.75%，主要因为一是本期钴原料价格大幅上涨；二是电池材料板块及钴镍钨板块销售规模扩大，为保证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存货储备。
长期股权投资	313,267,684.51	1.41%	218,949,934.87	1.15%	0.26%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 0.94 亿元，增长 43.08%，主要系本期投资成立 ECOPRO GEM CO.,LTD，持有其 30.3% 股权，属于公司的联营企业；本期增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联营企业；本期增资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联营企业。
固定资产	6,899,297,708.22	31.01%	4,999,492,975.02	26.21%	4.80%	固定资产净值较期初增加 19 亿元，增长 38%，主要因为在建工程本期完工转固，主要项目有动力电池用原料

						二期（镍钴铝（NCA）三元材料、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镍钴锰（NCM）三元材料）及废水废气扩容工程、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项目、仙桃城市矿产大市场建设、天津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荆门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项目、荆门钨资源回收利用项目。转固增加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9.95 亿元。
在建工程	932,666,819.89	4.19%	1,632,385,864.89	8.56%	-4.37%	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 7 亿元，降低 42.86%，主要因为在建工程本期完工转固，主要项目有动力电池用原料二期（镍钴铝（NCA）三元材料、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镍钴锰（NCM）三元材料）及废水废气扩容工程、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项目、仙桃城市矿产大市场建设、天津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荆门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项目、荆门钨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短期借款	5,593,366,986.41	25.14%	4,321,479,641.12	22.66%	2.48%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12.72 亿元，增长 29.43%，主要由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940,806,827.71	4.23%	756,266,000.00	3.97%	0.26%	
其他流动资产	381,842,750.49	1.72%	742,691,359.14	3.89%	-2.17%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3.61 亿元，下降 48.59%，主要由于本期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较多导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75,124.34	0.32%	40,047,586.48	0.21%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较年初增加了 79.97%，主要系本期递延收益增加致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750,531.21	1.31%	436,794,164.39	2.29%	-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了 33.44%，主要系上期预付的工程设备款于本期根据工程进度及设备交付情况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9,386,708.00		-82,859,488.80				486,527,219.20
上述合计	569,386,708.00		-82,859,488.80				486,527,219.20
金融负债	1,127,970.36				5,475,163.15		6,603,133.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262,468,924.04	信用证、应付票据保证金	1.18%
应收票据	213,745,689.27	票据质押、作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0.96%
固定资产	202,937,477.45	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0.91%
无形资产	127,304,045.13	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0.57%
合计	806,456,135.89		3.6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受限资产总额为806,456,135.89元，占总资产比重为3.62%。其中，账面价值为145,252,113.86元（原值为201,538,160.62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57,685,363.59元（原值为136,845,544.66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27,304,045.13元（原值为149,193,921.56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928,195,000.00元，开出银行承兑汇票307,554.20元；账面价值为213,745,689.27元的应收票据作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88,000,000.00元，开出银行承兑汇票113,676,519.77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16,363,070.51	2,381,059,375.74	-48.9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及相关原料、工模具加工、销售；机电产品、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刀具、工具制造、销售	增资	22,650,000.00	20.00%	自有资金	袁美和、谭文清、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	硬质合金及相关原料、工模具加工、销售；机电产品、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刀具、工具制造、销售	工商登记已完成	8,734,567.20	8,734,567.20	否	2016年08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署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2016-082)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及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管理	增资	21,247,363.00	45.00%	自有资金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	储能电站及光伏电站	工商登记已完成	1,838,907.10	1,838,907.10	否	2015年09月1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储能电站和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
ECOP	锂离子	新	34,229,5	30.30%	自	韩国	长	动力电	工商			否	2017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RO GEM CO.,LTD	二次电池用前驱体的生产与销售	设	00.00		有资金	ECOPRO 株式会社	期	池用三元材料（NCA 系）活性物质前驱体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登记已完成				01 月 10 日	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韩国 ECOPRO 公司分别在中国和韩国设立 NCA 系三元电池材料合资公司的公告》（2017-005）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的回收、储运、拆解、处置与销售，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与循环再造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增资	20,000,000.00	24.18%	自有资金	仙桃市热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中原康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长兴投资有限公司；广州	长期	再生资源的回收、储运、拆解、处置与销售，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与循环再造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工商登记已完成	518,518.43	518,518.43		否	

						市玺年来贸易有限公司;兰考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仁泽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恒裕环保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	收购	59,335,817.64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	工商登记已完成	458,026,496.07	458,026,496.07	否	2015年02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12)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	硬质合金产品的生产、加工、销	收购	39,000,000.00	65.00%	自有资	陈星题、陈易青	长期	硬质合金产品的生产、加工、销	工商登记已完	32,368,331.63	32,368,331.63	否	2015年02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	售				金			售	成					(http://www.cninfo.com.cn) 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14)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硬质合金制品循环利用以及相关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收购	19,900,389.87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硬质合金开发、生产、销售	工商登记已完成	51,935,670.11	51,935,670.11	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5-159)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与综合利用	增资	90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利用	工商登记已完成	603,492,453.20	603,492,453.20	否	2017 年 08 月 0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7-114)
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综合处理	收购	30,000,000.00	55.00%	自有资金	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长期	危险废物综合处理	工商登记已完成		-202.40	否	2016 年 01 月 21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投资湖南郴州固体废物处理

						任公司、张剑锋								中心的公告》 (2016-011)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钴酸锂、三元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增资	7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钴酸锂、三元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工商登记已完成	66,640,973.54	66,640,973.54	否		
合计	--	--	1,216,363,070.51	--	--	--	--	--	--	1,223,555,917.28	1,223,555,714.8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非公开发行股票	235,789.25	12,446.03	223,280.21	0	0	0.00%	13,649.99	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0
合计	--	235,789.25	12,446.03	223,280.21	0	0	0.00%	13,649.9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共发行254,442,6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17,204,757.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57,892,505.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3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10017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23,280.2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结余4,449.99万元,定期存款期末结余9,200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权	否	38,587.5	38,587.5	6,120.53	32,366.18	83.88%	2015 年 10 月 31 日	46,006.46	是	否
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9% 股权	否	16,170	16,170	2,044.5	13,363.5	82.6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162.02	是	否
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 股权	否	19,500	19,500	4,281	15,981	81.95%	2015 年 10 月 31 日	4,958.15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90,500	70,500		70,500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1,963.07	91,031.75		91,069.53	100.0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6,720.57	235,789.25	12,446.03	223,280.21	--	--	56,126.63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56,720.57	235,789.25	12,446.03	223,280.21	--	--	56,126.6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110044 号），经审核，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 54,661,010 元，具体如下：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权项目 35,161,010 元，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 股权项目 19,500,000 元，合计 54,661,010 元。2、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54,661,01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银行专项资金户结余 4,449.99 万元，定期存款期末结余 9,200 万元，结余原因：募投项目尚未结束。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结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募投项目“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 股权”：2017 年度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58.15 万元，占承诺的 99.16%，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达到 95% 就视为完成业绩承诺，豁免补偿责任。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回收、利用废弃钴镍以及采购其他钴镍资源，生产、销售超细钴镍粉体材料等产品	4,457,549,650.00	16,408,462,992.72	6,236,373,165.11	9,399,665,793.39	940,258,223.87	811,995,029.16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	生产销售钴产品等	119,285,715.00	2,687,081,962.92	1,157,063,339.54	3,169,399,590.27	530,793,618.16	458,026,496.07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604,900,000.00	1,540,594,484.95	837,813,168.54	1,128,309,437.61	43,000,333.38	35,328,992.10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	160,000,000.00	653,286,996.89	449,910,361.24	290,882,439.28	71,698,031.36	61,777,909.82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硬质合金制造	76,000,000.00	276,083,359.81	229,190,906.03	435,045,788.72	58,549,391.36	49,797,433.2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福建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湖南格林美映鸿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收购	无重大影响
武汉市绿之谷资源有限公司	分立	无重大影响
江西汉能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乐清市德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江西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格林美（荆门）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格林美荆门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上海络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	收购	无重大影响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格林爱科（荆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SHU POWDERS LIMITED	收购	无重大影响
SHU POWDERS USA	收购	无重大影响
SHU POWDERS SA	收购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第五部分的--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2018年2月，国家工信部、科技部、环保部、交通部、商务部、质检总局、能源局联合发布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规范行业发展。汽车生产企业应建立动力蓄电池回收渠道，负责回收新能源汽车使用及报废后产生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汽车生产企业应建立回收服务网点，负责收集废旧动力蓄电池，集中贮存并移交至与其协议合作的相关企业。鼓励汽车生产企业、电池生产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与综合利用企业等通过多种形式，合作共建、共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渠道。

（二）2018年发展战略

2018年，公司不忘初心，砥砺奋进，以“蹄疾步稳、精细创新、高质量跨入百亿产业新时代”为工作格言，坚守环保安全生命线，全面实施稳定化、技术创新与精细化管理三大战略，

打好技术、成本、质量三大攻坚战，降低负债率，管控经营风险，推动格林美循环产业从速度向稳定、效益与质量转型，站稳百亿产业大平台。

（三）2018年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强化经营风险管控，从建设、生产、运营等方面全面释放产能与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为绿色发展做出贡献，代表中国有责任的环保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聚焦核心业务与核心目标，全面夯实各业务板块全球核心竞争力

坚守“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核心产业战略，聚焦钴镍钨、电池材料与废物回收利用三大核心业务，探索做大料场运营模式，积极发展稀散金属回收业务。

继续强化钴镍钨与硬质合金业务，通过拓展产品种类与产业链，提升产品品质，夯实战略市场。

快马加鞭推动创新、强力打造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核心竞争力与利润增长极，巩固三元材料、氧化钴与钴酸锂等产品的主流市场核心地位。2018年力争大颗粒氧化钴出货8000吨以上、三元前驱体出货40000吨以上、钴酸锂材料出货5000吨、三元材料出货量8000~10000吨，站稳主流市场地位，引导公司前驱体与产业链进步，实现战略效益再提升。

聚焦电池回收模式与产业实践，全力打造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模式，以先进的商业回收模式、成熟完备的拆解产线、规模化投放市场的梯级利用产品等实实在在的成果，快速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动力电池回收拆解与梯级利用龙头企业，让格林美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落地生根。

2、全面实施质量与品牌建设战略，阔步迈入高质量发展时代

全面实施质量提升工程，历史性强化质量管理，掀起质量提升风暴，通过2年努力，让所有主导产品成为行业世界一流产品，高质量跨入新时代。

2018年，公司将对标主流产品的世界品牌，明确差距，拟定精准的质量提升目标，跑步实施，一年内成为中国行业最好的产品，两年内成为世界一流产品，以稳定与一流的质量进入全球主流市场，坚决打赢格林美质量品牌建设工程这一场硬仗！

公司以执着的定力把产品质量做到最好，做产业链的高端产品、高质量产品。

3、坚守环保生命线与安全红线，全面推行“绿色+智慧”的绿色车间、绿色工厂与绿色园区建设，坚定打造绿色智慧企业。

环保是格林美的生命线，做循环经济就是做环保，没有环保就没有一切。

2018年公司坚守“不环保、不生产”，坚决执行“严禁偷排与无组织排放、达标排放、不扰民”的三个环境管理法，养成环保与生产一起抓的生产管理观，杜绝环境污染，把公司真正打造成为无害、无味的绿色工厂。坚持开门办厂，公开环保信息，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2018年，全面推行绿色升级、智能制造、智慧园区与数字工厂建设。聚焦“绿色+智慧”战略，践行绿色智能制造，打造绿色智慧工厂。

4、全面优化市场战略，突围原料渠道，构建循环价值链和绿色供应链体系。

2018年，深耕战略市场合作关系，进一步强化与三星SDI、ECOPRO、ATL/CATL等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拓展国际战略客户，做大市场底盘，为公司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2018年，坚决优化战略原料供应结构，强化钴镍废物回收，深耕战略原料市场的合作关系。继续坚持与国际大型钴、镍原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公司战略原料供应。全面导入绿色供应链管理，坚决执行全球绿色采购规则。与全球上下游客户开展绿色价值链战略合作，构建新型绿色供应体系。

5、坚持“财务规范为中心、效益管理为中心”两项基本准则，降低负债率，管控好经营风险，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018年，严控无效投资，杜绝一切不利于效益的支出，去库存，全面压缩各项成本支出，坚决遏制亏损业务，坚决抵御效益下滑业务。

2018年，公司将着力盘活有效资产，降低负债率，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进一步强化集团财务部与各分子公司财务部对应收款的管理责任，通过集团应收款管理办公室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动态管理，完善应收款项管控机制，加快货款回收、提高经营效益。

6、全面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聚焦核心业务、聚焦关键技术、聚焦发展战略，打造全球技术竞争力。

2018年，公司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建立领军人才与专业人才领头的创新团队，形成以无锡研究院为主体的新能源材料战略研究中心，以荆门格林美废物研究院为核心的城市废物循环战略研究中心、三元前驱体与三元原料战略研究中心、钴镍粉末与钴镍化学品战略研究中心，以浙江德威和荆门德威为核心的钨资源回收与硬质合金战略研究中心，以扬州宁达为核心的稀散金属循环利用战略研究中心，以武汉城矿为主体的报废汽车资源化战略研究中心，以江西格林美为核心的电子废弃物与废塑料循环利用战略研究中心，创新项目管理中心与知识产权战略管理中心、国际绿色供应链与社会责任战略研究中心。

7、革命性推行人才培育战略，全面推进循环文化建设，锤炼管理层的战略经营掌控能力。

2018年,公司将围绕全面提升人才队伍履职能力的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实施“领军人才-优才-技能人才”三级人才计划,扎实推进引进与培育30名以上的领军人才、培育铸造300名优才、培养与晋级1000名技能人才的人才战略,根本性优化公司人才体系,通过领军人才促进研发,使人才与创新成为格林美新时代的发动机,培训打造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队伍。

2018年,强化锤炼高级管理人员的战略经营驾驭能力,全面提升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对做大产业、做精管理、危机处理的战略驾驭能力。

2018年,全集团范围内探索实施以分子公司和事业部为主体的合伙人制度、分红激励等灵活的激励制度,全面实施人才激励制度。

8、全面推进党建工作与国家绿色发展使命感建设,塑造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作用。

2018年,全面加强公司党建工作,把党建工作融入生产经营、融入公司管理、融入文化建设、融入职工的工作和生活、融入人才培养,坚定不移跟党走,同心同德推进格林美核心竞争力建设。

以党建带动公司工会、共青团和妇联建设,提振团队精神,激发创新活力。通过推进党建工作,推行廉洁自律。通过推进党建工作,全面培育企业家,发挥企业家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通过推进党建工作,积极响应国家“一企帮一村”的精准扶贫战略,以循环产业助力脱贫致富。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分析

1、宏观环境经济及政策风险

面对全球市场变化、资金紧张、竞争加剧等矛盾,公司将通过技术、管理、营销等全方位的合理调整以及开源节流等多种措施,优化业务结构与产品结构,狠降成本,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平稳发展。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废物处理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较低,近几年以来大量的大型央企、地方国有企业和民间资本进军废物处理领域,该细分领域业务将进入品牌和资本的竞争时代,核心竞争力将体现在资本、技术和市场拓展能力等方面。同时,全球范围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世界范围的竞争已开始。在国家对工业废物处理及新能源产业大力扶持的政策驱动下,环保和新能源产业正在步入快速发展期,将会有大量的潜在竞争者通过项目投资、兼并收购、寻求合作联营等途径进入此领域,从而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行业竞争格局。

3、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链不断延伸，公司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也随之增多。公司面临着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提升员工素质、建设和谐向上的企业文化、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的完善管理体制及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全覆盖的信息化体系与ERP管理体系，通过对资金集中调度与核心业务集中掌控，来化解产业扩张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同时，全面推行以“财务规范为中心与效益为中心”的目标责任制度，将员工薪酬与业绩、能力等挂钩，把公司打造成为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精细化，防范管理风险的优秀上市公司。

4、财务风险

根据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未来在项目建设及布局拓展等，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费用亦将增加，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压力。2018年，公司将围绕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全方位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多种融资手段，择机推出适合公司需要的融资方案，增加资金储备，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

综合以上分析，2018年度以及未来环保业务经营中，公司仍然面临较为严峻的经营格局及各项内外部风险因素，公司也将继续实施精细化管理、抢抓市场机遇，以持续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2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2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4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4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4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4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5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5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5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5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6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6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9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9月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年09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9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年09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9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9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9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9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9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9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9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1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11月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1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11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1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11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年11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11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年11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11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部分条文进行了相应修订，增加利润分配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公司未来三年：“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从制度上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现行的现金分红政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455,434,8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935,315,64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3、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3,815,910,3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

现金红利0.26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的 金额	以其他方 式现金分 红的比例
2017 年	99,213,668.81	610,339,253.39	16.26%		
2016 年	29,353,156.46	263,731,897.26	11.13%		
2015 年	29,108,696.46	154,210,577.64	18.88%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815,910,339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99,213,668.81
可分配利润（元）	135,798,325.9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为兼顾中小股东利益，让所有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3,815,910,3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9,213,668.81 元，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开华、王敏、周波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0年01月20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2014年05月29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即2014年5月29日至2017年5月29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2015年11月18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即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9日。（因2018年11月18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2018年11月19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许开华、王敏及其关联方	股份增持承诺	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股票。	2017年05月10日	自2017年5月10日起6个月内，即2017年5月10日--2017年11月9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许开华、王敏及其	股份增持承诺	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	2017年12月19日	自2017年12月19日起2个月内(2017	报告期内，相关

	关联方		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股票。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2 月 18 日)	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收购凯力克 49% 股权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400	46,006.46	不适用	2015 年 02 月 17 日	《关于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 2015-012)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收购荆门德威 49% 股权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000	5,162.02	不适用	2015 年 02 月 17 日	《关于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 2015-013)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收购浙江德威 65% 股权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000	4,958.15	不适用	2015 年 02 月 17 日	《关于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 2015-014)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收购凯力克49%的股权，交易对手方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承诺凯力克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400万元，根据审计数据，2017年度凯力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6,006.46万元，占承诺业绩的442.37%。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中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95%（含95%）的，则股权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本年度该项目不需进行利润补偿。

2、公司收购浙江德威65%的股权，交易对手方陈星题承诺浙江德威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数据，2017年度浙江德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58.15万元，占承诺业绩的99.16%。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中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95%（含95%）的，则股权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本年度该项目不需进行利润补偿。

3、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收购荆门德威49%的股权，交易对手方陈星题承诺荆门德威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根据审计数据，2017年度荆门德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162.02万元，占承诺业绩的103.24%。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中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95%（含95%）的，则股权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本年度该项目不需进行利润补偿。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项目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说明了实际实现业绩与承诺业绩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项目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按要求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

1、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根据要求，公司将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2016年度、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至“资产处置收益”。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1月，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380万美元，收购SHU POWDERS LIMITED 60%的股权，SHU POWDERS LIMITED 持有SHU POWDERS SA 100%股权、SHU POWDERS USA 100%股权，本期将新增的子公司与孙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2017年1月，孙公司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2017年3月，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福建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2017年4月，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控股湖南格林美映鸿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持股6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2017年6月，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分立方式成立武汉市绿之谷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2017年6月，子公司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江西汉能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2017年7月，子公司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通过新设方式成立乐清市德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8、2017年7月，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孙公司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江西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分别持股60%、4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9、2017年8月，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格林美（荆门）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0、2017年10月，公司将全资孙公司格林美荆门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注销。2017年10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1、2017年10月，公司将控股孙公司上海络威进出口有限公司注销。2017年10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2、2017年12月，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30%的股权，收购后公司对三永格林美的持股比例由45%上升至75%。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3、2017年12月，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4、2017年12月，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格林爱科（荆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321万美元，持股92.57%。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瑜军、陈启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2月6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444.60万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已于2017年2月14日完成授予，于2017年2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详见公司2017年2月14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05日	2,250			否	10年	否	是
储能电站（湖北）有	2017年05月	2,025			否	10年	否	是

限公司仙桃分公司	05 日							
储能电站（江西）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05 日	1,800			否	10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6,075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6,075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24 日	75,000	2017 年 01 月 22 日	73,300	否	1 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24 日	20,000	2017 年 04 月 01 日	10,000	否	1 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02 日	13,000	2017 年 02 月 23 日	8,000	否	1 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02 日	40,000	2017 年 06 月 22 日	36,461	否	1 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02 日	37,600	2017 年 11 月 30 日	37,600	否	1 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02 日	10,000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0,000	否	1 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02 日	15,000	2017 年 08 月 17 日	9,119	否	1 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3,700	2013 年 11 月 27 日	15,900	否	10 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18 日	30,000	2015 年 05 月 08 日	30,000	否	28 个月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0 日	20,000	2015 年 10 月 21 日	14,000	否	28 个月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16 日	21,000	2017 年 01 月 03 日	21,000	否	2 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02 日	60,000	2017 年 06 月 16 日	12,700	否	1 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02 日	20,000	2017 年 07 月 06 日	12,195	否	2 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000	2017 年 11 月 07 日	10,000	否	2 年	否	是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02日	29,981	2017年09月08日	28,588	否	60个月	否	是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02日	5,000	2017年09月12日	3,000	否	3年	否	是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2日	2,000	2017年06月28日	2,000	否	2年	否	是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2日	11,000	2017年09月30日	5,000	否	2年	否	是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2日	23,000	2017年08月11日	8,673	否	2年	否	是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16日	5,000	2016年09月26日	3,000	否	5年	否	是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4日	4,000	2017年11月29日	3,483	否	1年	否	是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2日	14,000	2017年06月08日	5,000	否	1年	否	是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2日	9,500	2017年05月22日	5,000	否	1年	否	是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2日	30,000	2017年09月30日	15,613	否	1年	否	是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4日	9,000	2017年03月25日	6,300	否	1年	否	是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4日	10,000	2017年05月05日	9,255	否	1年	否	是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2日	12,000	2017年08月07日	7,925	否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70,08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40,21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69,78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03,11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2日	3,000	2017年06月08日	3,000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3,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79,156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43,21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78,85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06,11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3.99%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3,805	0	0
合计		53,805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概况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发生总额	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5,000	自有资金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贷款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贷款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	2016年01月15日			无		市场价格		否	无	报告期内该合同执行数量为707吨,涉及金额为14,767.25万元。	2016年01月15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署动力电池材料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邦普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镍钴锰氢氧化物(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2016年10月20日			无		市场价格		否	无	报告期内该合同执行数量为5,198.50吨,涉及金额为44,085.54万元。	2016年10月21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署三元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加工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32,943.3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636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其他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3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31,624.97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636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136.5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1,089.84
9.其他项目	——	——
9.2.投入金额	万元	91.99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获得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空港经济开发区 2017 年度慈善爱心奖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年，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一企帮一村”的精准扶贫战略，继续在精准扶贫方面积极探索，同步在教育文化公益、扶贫救弱、资学助教、抗击灾害、支持就业等领域公益方面开展各类扶贫工作。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自愿披露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COD、氨氮、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18	废水处理车间总排口(1个)、燃气锅炉烟囱排口(5个)、燃煤锅炉烟囱排口(1个,已拆除)、电子废弃物拆解处理线尾气排放口(9个)、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车间干燥破碎尾气排放口(2个)	COD≤500mg/L; 二氧化硫≤50mg/m ³ 、颗粒物≤20mg/m ³ 、氮氧化物≤200mg/m ³ (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400mg/m ³ 、颗粒物≤80mg/m ³ 、氮氧化物≤400mg/m ³ (燃煤锅炉); 颗粒物≤120mg/m ³ (其它工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及表4三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及表2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COD: 110.08t、氨氮: 10.49t; 二氧化硫: 44.295t、烟粉尘: 36.24t、氮氧化物: 51.89t	COD: 121.2t、氨氮: 14.7t; 二氧化硫: 84t、烟粉尘: 42.45t、氮氧化物: 62.27t	无
荆门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总磷、氨氮	连续排放	1	公司总排口	COD≤60mg/L、氨氮≤8(15)mg/L、总磷≤1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	COD: 563t、氨氮: 38.66t、总磷: 7.5t	COD: 1095t、氨氮: 177.5t、总磷: 18.3t	无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粉尘	连续排放	4	CRT负压房除尘器尾气排口、CRT粗拆工位除尘器尾气排口、液晶拆解线除尘器尾气排口、冰箱车间除尘器尾气排口	颗粒物≤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1.485t	颗粒物: 1.954t	无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COD、氨氮; 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	连续排放	17	废水处理车间总排口(1个); 塑料造粒尾气排放口(2个)、电子废弃物拆解处理线尾气排放口(12个)、废五金拆解线尾气排口(2个)	COD≤500mg/L、氨氮≤45mg/L; 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颗粒物≤120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B等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COD: 1.445t、氨氮: 0.027t; 颗粒物: 11.159t、汞及其化合物:	COD: 6.35t、氨氮: 0.84t; 汞及其化合物: 0.195kg、铅及其化	无

					≤0.012mg/m ³ 、 铅及其化合物≤ 0.70mg/m ³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0.045kg、 铅及其化合物: 0.4kg	合物: 1.5kg	
格林美 (江苏) 钴业股份 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连续 排放	3	三期湿法车间2 个、二期湿法车间 1个	二氧化硫 ≤400mg/m ³	《铜、镍、钴 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25467-2010)表5和表6 标准	二氧化 硫 1.2t	二氧化 硫 6.94t	无
格林美 (武汉) 城市矿产 循环产业 园开发有 限公司	COD、氨 氮; 烟粉 尘	连续 排放	18	废水处理车间总 排口; 报废汽车破 碎、分选尾气排气 口(6个)、电子 废弃物拆解处理 线尾气排放口(11 个)	COD≤50mg/L、 氨氮≤5mg/L; 颗粒物≤120mg/ m ³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A 标准; 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 标准	COD: 0.472t、 氨氮: 0.045t; 烟粉尘: 5t	COD: 3.9t 氨氮: 0.52t; 烟 粉尘: 44.21t	无
扬州宁达 贵金属有 限公司	COD; 二 氧化硫、 氮氧化 物、烟尘、 HCL、硫 酸雾、铬 酸雾、颗 粒物	连续 排放	10	废水处理车间总 排口; 燃气锅炉烟 囱(1个)、烟化 炉烟囱(1个)、 蒸馏湿法淋洗塔、 电子废弃物拆解 车间尾气排放口 (5个)	COD≤100mg/L ; 二氧化硫: ≤50 mg/m ³ 氮氧化 物: 150 mg/m ³ 烟尘: ≤20mg/m ³ (燃 气锅炉); 二氧 化硫: ≤850 mg/m ³ 氮氧化 物: 240 mg/m ³ 烟尘: ≤120mg/m ³ (烟 化炉); HCL≤100mg/m ³ 硫酸雾 ≤45mg/m ³ 、铬 酸雾 ≤0.07mg/m ³ 、颗 粒物≤120 mg/m ³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96)表1、表4 一级标准; 《锅 炉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13271-2014)表3标准;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9076-1996)表1、4二 级标准; 《大 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	COD: 0.584t; 二氧化 硫: 7.526t、 氮氧化 物: 2.599t、 HCL: 17.85kg、 硫酸 雾:153.9 9kg、铬 酸 雾:0.490 3kg、颗 粒物: 721.38kg	COD: 1.784t; 二 氧化硫: 28t、氮氧 化物: 7.6t、 HCL: 1477kg、 硫酸 雾:204.5k g、铬酸 雾:5.87kg 、颗粒物: 1.8t	无
扬州杰嘉 工业固废	COD、氨 氮; 颗粒	间歇 排放	5	废水处理车间总 排口; 固化设施废	COD≤500mg/L ; 颗粒物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COD: 0.528t、	COD: 8.942t、氨	无

处置有限公司	物			气排放口、物化设施废气排放口、干化设施废气排放口、废水处理车间废气排放口	≤120mg/m ³ 、氯化氢 ≤100mg/m ³ 、氟化氢≤9mg/m ³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氨氮: 0.028t; 颗粒物: 0.051	氮: 0.551t; 颗粒物: 2.816t、氯化氢: 0.175t、氟化氢: 0.012t	
--------	---	--	--	--------------------------------------	---	---	---------------------------	--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集团各分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2017年在新改扩建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了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在废水处理方面：2017年，荆门格林美公司通过实施“三个再造（工艺再造、流程再造、设施再造）”，采用国内领先的“汽提+膜+MVR”组合技术，实现了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废水的近“零排放”，实现了全厂生产废水排放的增产不增污；江西格林美、武汉城矿等公司通过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将处理达标的废水部分回用于生产，减少了废水排放，提升了水的回用率。

在废气治理方面：2017年，荆门格林美公司通过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煤改气、氨回收循环利用等工程，在原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通过实施厂房密闭工程，定向送风、定向抽风并净化处理后排放，全面消除了厂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江西格林美、武汉城矿等公司通过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提档升级，在原“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的基础上，又新增了喷淋洗涤等措施，做到了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并减少了排放。

在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方面，集团公司落实有“四有”，即所有设施都有运营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维护、有运维管理记录、有设施异常应急处置预案，环保设施的管理落实属地管理原则，集团环境管理控制中心和各分子公司环保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发现异常及时纠正并查处，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此外，集团在废物处理行业率先建立了“环境管理监控信息中心”，总投资超过1亿元，实现重点污染源24小时360度实时监控，完整地掌控整个园区的环境运行状况，具备控制环境风险，保障绿色生产的信息化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7年，集团各分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新改扩建的24个项目均100%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及时办理（含年审）了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及进口许可证等证件，做到了持证、守法经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7年，集团各分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按规范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了专家评审、完成了所在地的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根据生产实际，各分子公司2017年共开展了18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了员工应急处置能力，降低了环境风险。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017年，集团下辖的荆门格林美、武汉城矿、江西格林美、扬州宁达等公司均严格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规范要求，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并在当地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了园区环境监测并定期在“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了相关信息；建有水质在线监测，与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网，实现数据24h无线上传，方便政府监管。

此外，荆门格林美还建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和厂界无组织在线监测装置，并与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并网，可实时监控厂区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指导生产和环境管理。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集团下辖的荆门格林美、武汉城矿、江西格林美、山西洪洋海鸥等公司均在厂区门口安装有电子显示屏，及时对外发布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企业监督性监测数据、新增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未来环境治理规划等重要信息。

集团各主要分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还会定期举办“媒体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公众、媒体朋友等走进工厂，深入了解公司生产处理工艺、污染物处理技术和企业发展理念，公开发布公司环境治理信息，让公众体验环保、理解环保和支持环保。

公司同步发布的《2017年企业社会责任与环境管理年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官网 (<http://www.gem.com.cn>)，投资者可在该报告中查阅相关信息。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5,100.00万元，用于以下

项目：（1）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2）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3）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17年12月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基于对公司“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绿色产业发展的坚定信心，报告期内，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许开华、王敏及关联方分别自2017年5月10日起6个月内（2017年5月10日-2017年11月9日），自2017年12月19日起2个月内（2017年12月19日-2018年2月1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设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公司股票745.91万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968,449	19.82%	24,446,000		180,724,034	-80,043,292	125,126,742	702,095,191	18.40%
3、其他内资持股	576,968,449	19.82%	24,446,000		180,724,034	-80,043,292	125,126,742	702,095,191	18.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73,625,212	19.71%	0		172,087,563	-84,162,000	87,925,563	661,550,775	17.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43,237	0.11%	24,446,000		8,636,471	4,118,708	37,201,179	40,544,416	1.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3,901,197	80.18%	0		699,870,659	80,043,292	779,913,951	3,113,815,148	81.60%
1、人民币普通股	2,333,901,197	80.18%	0		699,870,659	80,043,292	779,913,951	3,113,815,148	81.60%
三、股份总数	2,910,869,646	100.00%	24,446,000		880,594,693	0	905,040,693	3,815,910,33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2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授予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24,446,000股。

(2) 2017年5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935,315,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股本为3,815,910,339股。

(3) 基于坚定地看好中国环保产业的美好未来，坚定地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许开华、王敏及其关联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设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增持公司股票，截至报告期末，王敏女士已累计增持7,459,095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935,315,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股本为3,815,910,339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5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2,935,315,646股变为3,815,910,339股。本次转增股于2017年5月19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2017年6月9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已按转增后的股本计算调整。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64,740,000	64,740,000	0	0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	2017年5月29日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157,895,746		47,368,724	205,264,470	公司2017年5月19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增加限售股47,368,724股。	2018年11月19日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	67,368,420		20,210,526	87,578,946	公司2017年5月19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增加限售股	2018年11月19日

					20,210,526 股。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星通 资本定向投资 1 号资产 管理计划	63,157,894		18,947,368	82,105,262	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 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增加限售股 18,947,368 股。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52,042,104		15,612,631	67,654,735	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 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增加限售股 15,612,631 股。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 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 管理产品和平安资产— 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 享 7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 品	63,157,892		18,947,367	82,105,259	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 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增加限售股 18,947,367 股。	2018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中邮核心优选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157,894		18,947,369	82,105,263	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 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增加限售股 18,947,369 股。	2018 年 11 月 19 日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德溢慧心定 增一号基金	42,105,262		12,631,578	54,736,840	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 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增加限售股 12,631,578 股。	2018 年 11 月 19 日
王敏、周波、欧阳铭志、 宋万祥、陈斌章、周继锋、 潘骅、张爱青、唐丹	2,433,900		730,170	3,164,070	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 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增加限售股 730,170 股。	报告期内， 均在公司担 任董事、监 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在 任职期间， 每年可上市 流通股份为 上年末持股 总数的 25%。
陈朝晖、王健、蒋振康	909,337	1,182,138	272,801	0	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 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增加限售股 272,801 股。	陈朝晖、王 健、蒋振康 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离 职，根据深 交所相关规 定，其限售

						股份共计 1,182,138 股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解除限售。
陈星题、周波、周继峰、陈斌章、欧阳铭志、宋万祥、鲁习金、潘骅、张爱青、吴光源			4,485,000	4,485,000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上述人员授予股权激励限售股 3,450,000 股，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增加限售股 1,035,000 股。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23 人）			27,294,800	27,294,800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上述人员授予股权激励限售股 20,996,000 股，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增加限售股增加限售股 6,298,800 股。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
余和平		3,650	3,650	0	从二级市场买入 7300 股，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离任董事在辞职半年后，所持股份锁定 50%，因此增加限售股 3650 股。	余和平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离职，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其限售股份共计 3650 股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解除限售。
张翔			6,225	6,225	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聘任张翔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交所规定，其所持有的 8300 股股票锁定 75%，增加限售股 6225 股。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王敏			5,594,321	5,594,321	基于坚定的看好中国环保产业的美好未来，坚定的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

					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王敏女士报告期内从二级市场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7,459,095 股，根据深交所规定，公司董监高任职期间买入股票锁定 75%，因此增加限售股 5,594,321 股。	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股份为上一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合计	576,968,449	65,925,788	191,052,530	702,095,19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17 格林债	2017 年 08 月 25 日	6.27%	6,000,000	2017 年 09 月 27 日	6,000,000	
其他衍生证券类						
17 格林美 SCP001	2017 年 08 月 23 日	5.29%	2,000,000		2,000,000	2018 年 05 月 21 日
17 格林美 SCP002	2017 年 11 月 20 日	5.83%	3,000,000		3,000,000	2018 年 08 月 19 日
17 格林美 SCP003	2017 年 11 月 24 日	6.00%	3,000,000		3,000,000	2018 年 08 月 25 日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6年12月10日和2016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88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158号），交易商协会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33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2,444.6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293,531.5646万股，后因公司在此基础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份从293,531.5646万股变为381,591.0339万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3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9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4%	474,529,720		0	474,529,720	质押	231,769,700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	205,264,470		205,264,470	0	质押	205,264,400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星鸿资产星耀成长 2 号格林美定增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87,578,946		87,578,946	0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星通资本定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82,105,262		82,105,262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67,654,735		67,654,735	0		
平安资管一平安银行一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63,138,946		63,138,94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4,736,841		54,736,841	0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一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4,736,840		54,736,840	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45,939,097		0	45,939,097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33,184,692		0	33,184,692	质押	14,114,3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汇丰源法定代表人王敏与鑫源兴法定代表人许开华为夫妻关系；（2）汇丰源与鑫源兴为一致行动人；（3）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人民币普通股	474,529,72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5,939,097	人民币普通股	45,939,097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84,692	人民币普通股	33,184,6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31,780	人民币普通股	32,331,780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408,184	人民币普通股	23,408,184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3,399,766	人民币普通股	23,399,7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022,308	人民币普通股	15,022,3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99,885	人民币普通股	12,999,8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97,153	人民币普通股	11,297,1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68,831	人民币普通股	10,568,83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汇丰源法定代表人王敏与鑫源兴法定代表人许开华为夫妻关系；(2) 汇丰源与鑫源兴为一致行动人；(3) 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本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148,0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0,260,18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3,408,18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王敏	2006 年 06 月 16 日	79045553-5	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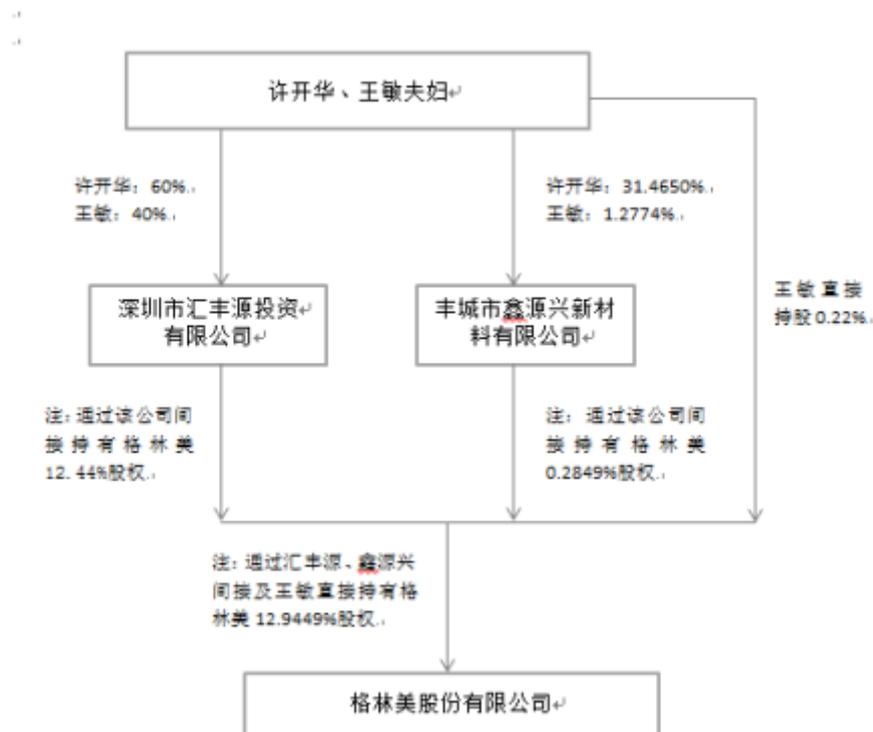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许开华	中国	否
王敏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许开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敏，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许开华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06年12月11日	2019年03月30日					
王敏	董事、常务副总	现任	女	59	2006年12月11日	2019年03月30日	806,200	7,700,955			8,507,155
张旸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4年09月29日	2019年03月30日					
陈星题	董事	现任	男	56	2016年03月30日	2019年03月30日		390,000			390,000
李映照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3年03月19日	2019年03月30日					
吴树阶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6年03月30日	2019年03月30日					
余红英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8	2017年05月22日	2019年03月30日					
唐丹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6年03月28日	2019年03月30日	40,000	12,000			52,000
樊红杰	监事	现任	男	40	2016年03月30日	2019年03月30日					
周波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06年12月11日	2019年03月30日	940,000	997,000			1,937,000
宋万祥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3年05月17日	2019年03月30日	50,000	340,000			390,000
周继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2年03月12日	2019年03月30日	80,000	739,000			819,000
欧阳铭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2	2014年09月11日	2019年03月30日	1,185,000	680,500			1,865,500
鲁习金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4年11月17日	2019年03月30日		325,000			325,000

潘骅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4年11月17日	2019年03月30日	12,000	328,600			340,600
张爱青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5年03月27日	2019年03月30日	12,000	393,600			405,600
陈斌章	总会计师	现任	男	55	2014年09月11日	2019年03月30日	120,000	556,000			676,000
张宇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7年02月27日	2019年03月30日					
张翔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8	2017年10月24日	2019年03月30日	8,300				8,300
吴光源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7年10月24日	2019年03月30日		455,000			455,000
黎全辉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7	2016年03月30日	2017年05月22日					
黄旭江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6	2016年03月30日	2017年03月23日					
合计	--	--	--	--	--	--	3,253,500	12,917,655	0		16,171,15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黎全辉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7年05月22日	因个人原因离任
黄旭江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年03月23日	因个人原因离任
张宇平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2月27日	公司发展需要
余红英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7年05月22日	原监事会主席离任，聘任新的监事会主席
张翔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10月24日	公司发展需要
吴光源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10月24日	公司发展需要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6人，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2人，分别为：非独立董事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张旸先生、陈星题先生，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吴树阶先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共3人，分别为：余红英女士、樊红杰先生，唐丹先生，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唐丹先生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开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王敏女士，副总经理周波先生、周继锋先生、鲁习金先生、潘骅先生、张爱青

先生、张宇平先生，张翔女士、吴光源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宋万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欧阳铭志先生，总会计师陈斌章先生。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如下：

（一）董事

（1）许开华，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南大学冶金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南大学兼职教授，曾在中南大学从事教学、研究，曾与东京大学山本研究室进行短期合作研究(受聘高级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副会长、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副会长、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许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31.465%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王敏，女，汉族，1959年出生，会计学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马钢公司中板厂财务科长、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财务经理、深圳中物集团下属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1.2774%股权，同时，王敏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8,507,155股，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开华先生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张旻，男，汉族，1979年出生，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2013年8月，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投资总监；2013年8月-2015年1月，任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旻先生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构成关联关系。

（4）陈星题，男，汉族，1962年出生，高中学历，1985年5月-1998年12月，任乐清市芙蓉镇工具工厂厂长，现任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星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90,000股。

（5）李映照，男，汉族，1962年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博士研究生学位。曾就职于湖南省怀化地委党校、华南理工大学应用数学系，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元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吴树阶，男，汉族，1962年出生，中南大学MBA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黄石电视大学、中纺集团黄石纺机厂、武汉市信息中心，现任职于武汉新羌红枣销售有限公司，兼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1) 余红英，女，汉族，1970年出生，1994年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注册税务师，经济师中级，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中级会计师。1994年-1998年，在新疆西誉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9年-2004年，在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5年-2010年，在深圳九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负责事务所总审及副所长职务。2011年至今，任职于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兼任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樊红杰，男，汉族，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2004年2月-2009年3月，任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营销部主任，2010年3月至今，任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唐丹，男，汉族，曾用名赖单舟，1968年出生，电气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7月-2002年2月，先后任湖南平江氮肥厂车间主任、副厂长，深圳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02年3月-2005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2013年4月，先后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2012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接受现代企业管理MBA培训；2013年5月-2016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2,000股。

(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周波，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MBA研修班毕业，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宝钢集团朝阳精密带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工程师；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周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937,000股。

(2) 周继锋，男，汉族，1974年出生，化学专业大学学历，化学工程师。先后在东洋油墨制造株式会社斗门东洋化工厂、香港金山工业集团深圳时晖电化有限公司，湘潭市昌盛精细化工研究所工作；2004年2月至2012年2月，先后任公司分析与质检中心主任、研发部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周继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19,000股。

(3) 宋万祥，男，汉族，1964年出生，会计专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1月至2002年4月，任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中金岭南下属）财务部经理；2002年5月至2012年11月，先后任广东嘉耀木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风火创意股份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万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90,000股。

(4) 鲁习金，男，汉族，1971年出生，应用化学专业，MBA，研究生学历，获得国家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2005年10月-2009年10月，任湖北荆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2012年5月，先后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2014年10月，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鲁习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25,000股。

(5) 欧阳铭志，男，汉族，1976年出生，法律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在职研究生。1996年10月-2010年2月，先后在深圳市广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任经理等职务，具有十五以上年的市场营销经验。2010年3月-2014年8月，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中心总监；2014年9月-2015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欧阳铭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65,500股。

(6) 潘骅，男，汉族，1978年出生，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8月-2009年9月，先后任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布勒设备工程（无锡）有限公司销售主管，无锡东寅拉链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9年10月-2014年10月，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潘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40,600股。

(7) 陈斌章，男，汉族，1963年出生，会计专业，会计师，1998年6月-2004年9月，先后任香港正昌（集团）公司东莞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师、湖北四季青景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10月-2014年8月，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陈斌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76,000股。

(8) 张爱青，男，汉族，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9月-2002年3月，福州（台资）新代文具南京分公司销售主管；2002年4月-2003年10月，无锡通达不锈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办事处经理；2003年11月-2015年2月，历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生产副总、常务副总；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张爱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05,600股。

(9) 张宇平，男，汉族，1979年出生，中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工学博士，中共党员，助理研究员。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担任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团委书记；2007年5月至2008

年7月担任湖南金马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7月担任湖南万容科技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担任湖南朝晖环境科技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起，担任公司环境产业发展总监；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张翔，女，汉族，1980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2006年4月入职格林美，为集团总经理助理。在职期间，历任总部技术发展中心主任、集团创新驱动领导小组专职副组长、绿谷推进办主任、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张翔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8,300股。

(11) 吴光源，男，汉族，1964年3月出生，赣南师范大学（原赣南师范学院）化学专业毕业，冶金工程师。曾任江西赣县稀土矿生产厂长，鸿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长，厂长等职务。2006年2月入职格林美，先后担任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吴光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55,000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许开华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10月20日		否
许开华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06月19日		否
王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06月19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映照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是
李映照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映照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映照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映照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旻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张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吴树阶	武汉新美红枣销售有限公司	办事员			是
吴树阶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余红英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是
余红英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董事和监事报酬与支付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及具体职务领取报酬；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绩效进行考核确定其年度薪酬。

确定依据：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实际支付情况：依据相关制度，独立董事及部分监事津贴按季度发放，其余按月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许开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现任	346.47	否
王敏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女	59	现任	296.47	否
张旻	董事	男	39	现任	0	是
陈星题	董事	男	56	现任	145.83	否
李映照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9	是
吴树阶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9	是
余红英	监事会主席	女	48	现任	6	是
唐丹	监事	男	50	现任	90.04	否
樊红杰	监事	男	40	现任	65.35	否
周波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112.66	否

宋万祥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83.59	否
欧阳铭志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82.91	否
周继锋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54.61	否
鲁习金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61.2	否
张爱青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128.63	否
潘骅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112.33	否
陈斌章	总会计师	男	55	现任	93.03	否
张宇平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68.49	否
张翔	副总经理	女	38	现任	62.66	否
吴光源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80.52	否
黎全辉	监事会主席	男	57	离任	0	否
黄旭江	副总经理	男	36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1,908.7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陈星题	董事	0	0		7.19	0	0	390,000	3.62	390,000
周波	副总经理	0	0		7.19	0	0	715,000	3.62	715,000
周继锋	副总经理	0	0		7.19	0	0	715,000	3.62	715,000
陈斌章	总会计师	0	0		7.19	0	0	520,000	3.62	520,000
欧阳铭志	副总经理、董秘	0	0		7.19	0	0	325,000	3.62	325,000
宋万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7.19	0	0	325,000	3.62	325,000
鲁习金	副总经理	0	0		7.19	0	0	325,000	3.62	325,000
潘骅	副总经理	0	0		7.19	0	0	325,000	3.62	325,000
张爱青	副总经理	0	0		7.19	0	0	390,000	3.62	390,000
吴光源	副总经理	0	0		7.19	0	0	455,000	3.62	455,000
合计	--	0	0	--	--	0	0	4,485,000	--	4,485,000
备注（如有）	2017年2月6日，公司向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450,000股，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限制性股票为 4,485,000 股。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98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05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05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132
销售人员	124
技术人员	845
财务人员	104
行政人员	343
其他人员	503
合计	5,0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3
硕士	152
本科	432
大专	562
中专及以下	3,882
合计	5,051

2、薪酬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各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对433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授予2,4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为促进江苏格林美面向世界引进优秀人才，激励技术创新，快速打造全球竞争力的以钴原料为中心的新能源电池原料与材料制造基地，江苏格林美决定用不超过10%的虚拟股权即分红权对为企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核心管理层，技术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骨干进行激励，并制定了《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人才、稳定人才与促进创新的激励方案》，以促进江苏格林美新能源原料及材料业务的快速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实现可持续发展。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积极组织广大职工开展专项培训，2017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共计开展培训581场次，培训职工累计1.1万余人次，培训范围涵盖企业文化、安全生产、业务技能、研发技术、规范治理等多个方面，有效提高了公司决策层管理水平和一线职工业务素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权利，并通过聘请律师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44%的股权，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投资于其它企业的情况。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未出现向控股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的不规范行为。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积极参加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下设以下五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对于与各委员会有关的工作事项，在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各委员会先行讨论，形成意见之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按规定的程序召开了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设立了接待广大投资者咨询的电话热线、专用电子信箱，认真接受各方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开披露信息的媒体，使广大投资者能方便、及时地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王敏夫妇。控股股东汇丰源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的股权或权益；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除汇丰源外未控股其他公司。许开华先生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鑫源兴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的股权或权益。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全部足额到位，出资情况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6]113号《验资报告》予以了验证。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现有主要生产经营厂房为自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未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薪，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参与公司决策管理过程中根据其在公司中的不同身份，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其职权。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均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及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财务部、审计部、生产部、研发部、市场部、原料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并制订了一系列完整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必要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业务开展依赖股东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72%	2017 年 02 月 10 日	2017 年 02 月 11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8) 披露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2.95%	2017 年 04 月 28 日	2017 年 04 月 29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9) 披露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63%	2017 年 05 月 22 日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8) 刊登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04%	2017 年 06 月 19 日	2017 年 06 月 20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6) 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06%	2017 年 08 月 22 日	2017 年 08 月 23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119) 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27%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154) 刊登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5.81%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177) 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树阶	17	5	12	0	0	否	7
李映照	17	3	13	1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详实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对报告期内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

正的独立董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各位独立董事还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职责，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重点审计范围；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职责，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与韩国ECOPRO签署中外合资经营合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讨论，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对公司的战略决策起到了重要作用。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2次会议，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提名和讨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3次会议，认真审阅了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并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提出了合理建议。

信息披露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根据《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3次会议，推动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定期检视公司需披露信息的收集、传递和披露情况，监督、评价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不断加强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公司各项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起到了应有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

	<p>利影响；(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3)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未被公司内部控制发现的。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未能发挥有效监督职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1)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或明确问责措施；(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次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决策失误；(3) 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系统性失效；(4) 内部控制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有效整改；(5) 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6) 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2) 内部控制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有效整改；(3) 其他对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一般缺陷：(1)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2) 内部控制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及时有效整改。</p>
<p>定量标准</p>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资产总额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5% 或 3000 万元；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1% 或 3000 万元；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 5% 或 1000 万元。(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资产总额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3% (或 1000 万元) 且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5% (或 3000 万元)；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大于营业收入总额 0.5% (或 1000 万元) 且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1% (或 3000 万元)；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 3% (或 500 万元) 且小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 (或 1000 万元)。(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3% 或 1000 万元；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或 1000 万元；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3% 或 500 万元。</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 500-1000 万元之间且未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且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12 格林债	112142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70,836.47	6.6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格林 01	112450	2016 年 09 月 22 日	2021 年 09 月 21 日	80,000	4.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16 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16 格林 G1	111069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50,000	4.47%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格林债	112575	2017 年 08 月 25 日	2022 年 08 月 25 日	60,000	6.27%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21 日为债券登记日，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支付“16 格林 01”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4.00 元(含税)/张，利息共计人民币 3,200 万元。公司已正常履行兑息。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为债券登记日，						

	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支付“16 格林 G1”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 4.47 元(含税)/张，利息共计人民币 2,235 万元。公司已正常履行兑息。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为债券登记日，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支付“12 格林债”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6.65 元(含税)/张，利息共计人民币 5,320 万元，回售金额为 9,163.53 万元。公司已正常履行兑息。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根据“12 格林债”募集说明书，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此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916,353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97,729,047.45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7,083,647 张。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2 格林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二、12 格林债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人	杜文晖	联系人电话	0755-82943666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无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35 楼	联系人	许磊、张力	联系人电话	0755-23976200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无			

四、 16 格林 G1 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开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 门外大街 29 号	联系人	廖杭、王锐、 马红坤	联系人电话	010-5178917 4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 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 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无							

五、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其中：1、12 格林 债募集资金净额 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按计划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 债务，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16 格林 01 募集资金净额 8 亿元，截至报告 期末，已按计划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3、16 格林 G1 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按计划用于三个动力电 池材料相关项目的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4、17 格林 债募集资金净额 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按计划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 债务，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年末余额（万元）	270.3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 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运作。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 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 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六、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246号），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2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综合评定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出具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17]574号），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

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认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16格林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出具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17]741号），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6格林G1”AA的信用等级。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七、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报告期内未采取增信措施。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八、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债券受续督导公司托管理人均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招商证券、国泰君安分别于2017年5月3日、2017年5月5日发布了《2012年公司债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2017年8月31日和2017年11月30日，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国泰君安分别针对该重大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80,122.84	114,154.74	57.79%
流动比率	114.99%	120.48%	-5.49%
资产负债率	64.51%	62.24%	2.27%
速动比率	68.74%	75.75%	-7.0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89%	12.05%	4.84%
利息保障倍数	2.47	1.71	44.4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72	1.36	26.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2	2.65	32.8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增长57.79%，主要是因为本期生产规模扩大，利润总额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增长26.47%，主要是因为本期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销售款项及时收回使得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

十一、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7年1月28日，公司对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6格林美CP001）进行兑付，付息金额总计2,250万元。

2017年3月17日，公司对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6格林美MTN001）进行付息，付息金额总计1,440万元。

2017年9月9日，公司对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5格林美MTN001）进行付息，付息金额总计2,595万元。

十二、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282,734万元，已使用额度808,437万元，偿还银行借款694,041万元。

十三、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十四、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2016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720,223.51万元。2016年末公司借款余额为942,072.96万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107,582.83万元，相比2016年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165,509.87万元，2017年1-8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16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2.98%，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20%。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16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720,223.51万元。2016年末公司借款余额为942,072.96万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171,474.04万元，相比2016年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229,401.08万元，2017年1-11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16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1.85%，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20%。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五、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亚会 A 审字（2018）012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瑜军、陈启生

审计报告正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格林美公司 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格林美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后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41所述，格林美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75,214.30万元，比上年783,589.85万元增长291,624.45万元，增幅达37.22%，格林美主要收入来源于电池材料与电池原料业务板块、钴镍钨粉末与硬质合金制品业务板块、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业务板块等。由于收入是格林美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是公司利润最根本的来源，因此我们将贵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通过了解、评估管理层对销售订单审批至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格林美公司产品销售及拆解业务收入的确认政策。

3) 采用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出口发运凭证、报关单等，检查电子废弃物及拆解产品出入库记录，复核基金补贴收入确认记录，以评估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格林美收入确认政策。

4)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 应收账款的减值评估

1. 事项描述

如后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3所述，格林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43,002.44万元，坏账准备金额9,496.18万元，净值为233,506.26万元，应收账款金额重大。格林美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销售电池材料与电池原料、钴镍钨粉末与硬质合金制品、电子废弃物等业务形成等业务形成，属于公司重要资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把应收账款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款项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2) 分析及比较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及一致性。

(3) 选取样本，通过对客户背景、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的调查，并参考工商信息、合同条款、历史交易和还款情况等信息，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判断的合理性，同时检查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

(4) 与管理层讨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

(5) 检查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算。

(四) 其他信息

格林美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格林美集团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格林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格林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格林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格林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

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格林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格林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格林美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2,517,618.51	1,642,053,954.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7,550,340.73	729,071,271.78
应收账款	2,335,062,645.02	1,658,940,030.30
预付款项	810,686,941.14	659,216,308.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482,439.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8,737,185.05	490,284,895.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73,854,037.67	3,498,050,643.0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06,362.36	2,040,791.06
其他流动资产	381,842,750.49	742,691,359.14
流动资产合计	11,371,040,320.20	9,422,349,253.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6,527,219.20	599,386,70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3,267,684.51	218,949,934.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99,297,708.22	4,999,492,975.02
在建工程	932,666,819.89	1,632,385,864.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06,101,120.25	1,268,780,988.00
开发支出	28,475,526.79	42,102,705.66
商誉	405,825,514.39	391,032,481.73
长期待摊费用	14,487,312.48	20,952,79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75,124.34	40,047,58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750,531.21	436,794,164.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79,474,561.28	9,649,926,207.76
资产总计	22,250,514,881.48	19,072,275,460.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93,366,986.41	4,321,479,641.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03,133.51	1,127,970.3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9,697,602.99	569,889,123.61
应付账款	649,418,187.72	441,365,502.30
预收款项	331,871,311.24	198,104,20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9,393,639.78	48,336,676.78
应交税费	142,941,283.19	77,482,193.37
应付利息	60,901,157.05	35,497,712.1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62,947,755.14	645,754,049.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963,314.22	942,98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33,457,263.72	538,559,684.43
流动负债合计	9,888,561,634.97	7,820,580,75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0,806,827.71	756,266,000.00
应付债券	2,889,752,687.31	2,879,625,204.8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24,008,962.76	194,178,293.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48,600.28	2,501,592.47
递延收益	243,358,493.24	130,212,8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847,191.37	86,675,657.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5,422,762.67	4,049,459,637.97
负债合计	14,353,984,397.64	11,870,040,393.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15,910,339.00	2,910,869,6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37,292,278.11	2,836,734,801.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205,729.18	104,868,857.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049,083.04	31,274,820.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5,831,654.76	998,568,08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2,289,084.09	6,882,316,207.58
少数股东权益	374,241,399.75	319,918,86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6,530,483.84	7,202,235,06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50,514,881.48	19,072,275,460.82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万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猛刚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0,026,683.24	1,130,480,764.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405,079.87
应收账款		2,985,990.69
预付款项	1,281,471.98	921,047.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0	11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812,565,017.59	4,219,821,428.63
存货	782,861.02	11,779,022.6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84.69	104,569.32
其他流动资产	21,294,062.90	470,817,704.83
流动资产合计	5,866,152,381.42	6,065,315,608.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15,081,154.31	6,966,851,867.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003,056.24	26,392,520.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85,922.94	12,395,791.92
开发支出	2,227,619.15	549,893.4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000.00	52,28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0,283.40	830,97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84,753,036.04	7,037,073,330.81
资产总计	14,050,905,417.46	13,102,388,938.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5,218,200.00	2,372,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6,270,000.00
应付账款	1,210,430.00	377,070.00
预收款项	20,000.00	14,839,371.39
应付职工薪酬	13,569,794.21	9,116,300.32
应交税费	519,340.36	1,822,493.16
应付利息	58,677,062.32	33,580,351.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7,207,315.44	480,236,096.5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908,231.11	2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12,920,105.84	523,576,928.98
流动负债合计	4,728,250,479.28	3,982,318,612.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000,000.00	103,000,000.00
应付债券	2,889,752,687.31	2,879,625,204.8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263,681.16	9,845,92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1,016,368.47	2,992,471,134.22
负债合计	7,809,266,847.75	6,974,789,746.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15,910,339.00	2,910,869,6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4,880,821.77	3,054,323,344.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049,083.04	31,274,820.47
未分配利润	135,798,325.90	131,131,38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1,638,569.71	6,127,599,19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50,905,417.46	13,102,388,938.9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752,142,991.69	7,835,898,467.16
其中：营业收入	10,752,142,991.69	7,835,898,467.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69,143,473.11	7,597,484,538.53
其中：营业成本	8,612,879,120.58	6,605,015,108.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245,777.77	53,076,428.50
销售费用	80,671,459.30	57,686,769.39
管理费用	678,599,082.60	459,535,193.84
财务费用	464,224,368.92	391,579,175.68
资产减值损失	58,523,663.94	30,591,862.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5,475,163.15	-1,127,97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206,916.57	88,922,28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2,333,057.82	-24,806,537.64
其他收益	65,146,723.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3,544,937.84	301,401,703.97
加：营业外收入	11,270,756.82	69,822,606.44
减：营业外支出	9,356,277.01	15,261,369.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795,459,417.65	355,962,941.01
减：所得税费用	142,979,672.59	56,329,835.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479,745.06	299,633,105.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610,339,253.39	263,731,897.26

少数股东损益	42,140,491.67	35,901,208.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906,144.80	114,898,437.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663,128.17	105,327,246.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663,128.17	105,327,246.8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047,701.38	74,045,340.5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84,573.21	2,608,296.00
6.其他		28,673,610.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43,016.63	9,571,191.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0,573,600.26	414,531,54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3,676,125.22	369,059,144.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97,475.04	45,472,399.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07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万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猛刚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8,995,291.65	203,024,547.13
减：营业成本	95,167,078.96	166,718,142.46
税金及附加	220,842.45	1,702,596.11
销售费用	7,680,476.12	4,386,410.71
管理费用	80,248,579.70	49,874,839.59
财务费用	155,530,919.42	139,926,684.51
资产减值损失	328,738.56	3,841,513.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133,165.70	190,340,12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596.91	
其他收益	1,574,124.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79,543.17	26,914,482.71
加：营业外收入	3,017,475.29	3,193,197.26
减：营业外支出	1,003,703.53	12,743,391.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93,314.93	17,364,288.47
减：所得税费用	-49,310.79	-1,247,476.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42,625.72	18,611,765.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742,625.72	18,611,765.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28,002,867.72	8,229,982,778.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83,361.54	20,639,93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21,984.54	192,710,81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6,008,213.80	8,443,333,530.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60,434,962.35	7,413,467,547.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004,571.26	333,806,04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733,805.47	225,259,74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513,154.26	354,866,93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2,686,493.34	8,327,400,27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21,720.46	115,933,25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1,586,000.00	315,3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52,211.51	13,605,00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78,555.31	742,084.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3,431,677.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716,766.82	413,148,76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2,920,191.74	1,421,056,825.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363,070.51	504,040,454.7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6,421,256.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283,262.25	2,271,518,53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566,495.43	-1,858,369,770.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494,570.00	6,9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24,201,318.83	6,024,254,963.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0	2,083,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16,315.60	1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3,212,204.43	8,240,824,963.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32,041,224.06	5,648,248,584.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1,429,053.70	445,812,525.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1,517.43	252,789,81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5,271,795.19	6,346,850,92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940,409.24	1,893,974,037.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15,654.89	1,725,339.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979,979.38	153,262,85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056,323.52	1,325,793,46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0,036,302.90	1,479,056,323.5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162,057.15	220,122,902.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5,617.00	9,094,24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547,674.15	229,217,14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492,570.64	93,440,08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55,829.49	20,081,48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8,616.09	2,614,72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72,191.27	33,723,23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69,207.49	149,859,52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8,466.66	79,357,62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8,848,000.00	324,67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801,242.02	11,787,230.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00.00	1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0,701,242.02	336,655,23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1,764.73	2,522,47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29,115,055.36	1,628,131,189.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9,347,020.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547,667.84	735,323,93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2,974,487.93	2,605,324,62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273,245.91	-2,268,669,39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494,5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47,900,000.00	2,77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0	2,083,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66,529.12	235,029,91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6,461,099.12	5,091,129,916.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39,135,300.00	2,0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589,207.43	223,691,861.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473,839.72	313,209,91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2,198,347.15	2,559,901,77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262,751.97	2,531,228,13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054.29	56,15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74,081.57	341,972,52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700,764.81	684,728,241.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026,683.24	1,026,700,764.8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10,869,646.00				2,836,734,801.11		104,868,857.35		31,274,820.47		998,568,082.65	319,918,860.12	7,202,235,06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10,869,646.00				2,836,734,801.11		104,868,857.35		31,274,820.47		998,568,082.65	319,918,860.12	7,202,235,06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5,040,693.00				-799,442,523.00		-46,663,128.17		3,774,262.57		577,263,572.11	54,322,539.63	694,295,41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663,128.17				610,339,253.39	36,897,475.04	600,573,600.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46,000.00				81,152,170.00							17,425,064.59	123,023,234.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446,000.00				64,048,570.00							17,425,064.59	105,919,634.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17,103,600.00								17,103,600.00

的金额					0							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3,774,262.57		-33,075,681.28		-29,301,418.71
1. 提取盈余公积								3,774,262.57		-3,774,262.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301,418.71		-29,301,418.7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80,594,693.00				-880,594,69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80,594,693.00				-880,594,69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15,910,339.00				2,037,292,278.11		58,205,729.18		35,049,083.04		1,575,374,247.75	7,896,530,483.8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库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公积	存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 准备	配利 润	权益	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5,434,823.00				4,311,561,527.72		-458,389.52		29,413,643.93		765,749,521.16	221,630,971.00	6,783,332,09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5,434,823.00				4,311,561,527.72		-458,389.52		29,413,643.93		765,749,521.16	221,630,971.00	6,783,332,09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5,434,823.00				-1,474,826,726.61		105,327,246.87		1,861,176.54		232,818,561.49	98,287,889.12	418,902,97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327,246.87				263,731,897.26	45,472,399.46	414,531,543.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815,489.66	52,815,489.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970,000.00	26,9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845,489.66	25,845,489.66

(三)利润分配								1,861,176.54		-30,913,335.77		-29,052,159.23
1. 提取盈余公积								1,861,176.54		-1,861,176.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052,159.23		-29,052,159.2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55,434,823.00				-1,455,434,82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55,434,823.00				-1,455,434,82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9,391,903.61							-19,391,903.6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10,869,646.00				2,836,734,801.11	104,868,857.35		31,274,820.47		998,568,082.65	319,918,860.12	7,202,235,067.7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 配利 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10,869,646.00				3,054,323,344.77				31,274,820.47	131,131,381.46	6,127,599,19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10,869,646.00				3,054,323,344.77				31,274,820.47	131,131,381.46	6,127,599,192.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5,040,693.00				-799,442,523.00				3,774,262.57	4,666,944.44	114,039,37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742,625.72	37,742,625.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46,000.00				81,152,170.00						105,598,17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446,000.00				64,048,570.00						88,494,57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103,600.00						17,103,60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3,774,262.57	-33,075,681.28	-29,301,418.71
1. 提取盈余公积									3,774,262.57	-3,774,262.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301,418.71	-29,301,418.7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80,594,693.00				-880,594,69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80,594,693.00				-880,594,69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15,910,339.00				2,254,880,821.77				35,049,083.04	135,798,325.90	6,241,638,569.7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5,434,823.00				4,509,758,167.77				29,413,643.93	143,432,951.79	6,138,039,58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5,434,823.00				4,509,758,167.77				29,413,643.93	143,432,951.79	6,138,039,58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5,434,823.00				-1,455,434,823.00				1,861,176.54	-12,301,570.33	-10,440,393.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11,765.44	18,611,765.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61,176.54	-30,913,335.77	-29,052,159.23	
1. 提取盈余公积								1,861,176.54	-1,861,176.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052,159.23	-29,052,159.2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55,434,823.00				-1,455,434,82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55,434,823.00				-1,455,434,82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10,869,646.00				3,054,323,344.77			31,274,820.47	131,131,381.46	6,127,599,192.70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3. 注册资本：人民币381,591.0339万元
4.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

5. 邮政编码：518101
6.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7. 传真号码：0755-33895777
8. 互联网地址：www.gem.com.cn
9. 电子信箱：info@gem.com.cn

(二)历史沿革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2006年12月由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06年12月27日取得深圳市工商管理核发的4403011028025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月1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许可[2009]140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3万股，发行后股本为9,332万元。

根据公司2010年5月6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332万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增加股本2,799.6万股，变更后股本为12,131.6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131.6万元。

根据公司2011年4月1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31.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增加股本12,131.6万股，变更后股本为24,263.2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4,263.2万元。

2011年11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000万股。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15.909万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3,749.99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49.9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715.909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5,284.091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28,979.109万元。

根据公司2012年4月1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8,979.10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增加股本28,979.109万股，变更后股本为57,958.218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7,958.218万元。

根据公司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57,958.21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增加股本17,387.4654万股，转增后股本为75,345.6834万股、注册资本为75,345.6834万元。

根据公司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号文），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75,345.6834万股为基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共发行17,038.3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758,355,996.56元，扣除发行费用19,542,345元，募集资金净额1,738,813,651.56元。变更后股本为92,384.0167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92,384.0167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3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中文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的英文名称“Shenzhen Green Eco-manufacture Hi-tech Co.,Ltd.”变更为“GEM Co.,Ltd.”。公司证券简称“格林美”、公司证券代码“002340”保持不变。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923,840,1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增加股本27,715.205万股，变更后股本为120,099.2217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0,099.2217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1号文《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70,232,180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442,606股，发行价格为9.5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17,204,75.00元，扣除发行费用59,312,251.65元，募集资金净额2,357,892,505.35元。变更后股本为145,543.4823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45,543.4823万元。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45,543.482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45,543.4823万股，转增后股本为291,086.9646万股，该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1日实施完毕。2016年6月21日已完成注册资本

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本为291,086.9646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91,086.9646万股。

根据公司2017年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4.6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于2017年2月15日上市，发行人总股本增至293,531.5646万股。2017年2月28日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根据公司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93,531.564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5月19日实施完毕。2017年6月9日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293,531.5646万股增加至381,591.0339万股。

经过历年派送红股、非公开发行新股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381,591.0339万股，详见附注七、36。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王敏夫妇。

（三）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经营范围为：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四）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废弃钴镍钨铜资源与电子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以及钴镍钨粉体材料、电池材料、碳化钨、金银等稀贵金属、铜原料与塑木型材的生产、销售。

（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业经公司2018年4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共67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家子公司、13家孙公司，减少2家孙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研究开发支出、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9“无形资产”、25“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

五、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1-12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

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

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

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

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

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

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其他方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方法
政府性质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此类应收款项有明显证据不能收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

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

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

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10%	3.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②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除孙公司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固废处置权外均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固废处置权按工作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③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

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4、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集团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集团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

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如因职工离职或未达到规定业绩条件回购和注销限制股票的，于回购日，冲减股本及资本公积，并同时冲减负债及库存股。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按授予日本集团的A股收市价与授予价的差额确定。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主要交易方式的具体销售确认的时间为：

①商品销售：国内销售按发货与客户办理签收手续后确认为销售收入，出口销售按发货并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为销售收入；

②商铺销售：销售合同已签订并备案、买方按销售合同付款条款支付了购房款项、商铺已交付、房款已付清（含现金+按揭款），当买方接到书面（或电话）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视同交房时确认为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

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

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

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 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2）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

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

1、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根据要求,公司将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2016年度、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至“资产处置收益”,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1、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部分子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 3%。服务费收入适用增值税率 6%。部分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 13%	3%、6%、17%、部分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15%、16.5%、25%、28%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2% 计缴	1.5%-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5%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15%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15%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15%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5%
凯力克（香港）有限公司	16.5%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6.5%

SHU POWDERS LIMITED	16.5%
SHU POWDERS SA	28%
其他子公司、孙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自营部分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出口退税率为13%。

②公司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文件的有关规定，销售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经冶炼、提纯生产的金属及合金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30%的税收优惠政策，销售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再生塑料制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

③公司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文件的有关规定，销售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经冶炼、提纯生产的金属及合金和炼钢炉料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30%的税收优惠政策，销售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再生塑料制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

④公司孙公司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文件的有关规定，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70%税收优惠政策。

⑤公司子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有关规定，纳税人销售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等产生货拆解出来的废钢铁，在法律法规或规章对相关废旧产品拆解规定了资质条件的、纳税人取得相应资质条件的，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30%的税收优惠政策。

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有关规定，销售电废拆解物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30%税收优惠政策。

⑦公司孙公司荆门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有关规定，污水处理处置劳务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70%税收优惠政策。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2008年12月16日，本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44200138，有效期三年。2017年10月31日，公司重新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20347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2017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2008年12月1日，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42000056，有效期三年。2017年11月30日，子公司重新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200223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荆门格林美2017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并规定对所列的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废水（液）、废气、废渣和再生资源共3大类16项资源为主要原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的产品所取得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有关规定，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2014年1月10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综证书2013第241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两年，认定荆门格林美利用废旧金属、电子电器产品、工业废渣，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14年1月10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综证书2013第242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两年，认定荆门格林美利用电子电器产品、工业废渣、废塑料，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15年国务院发布国发（2015）27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取消了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湖北省荆门市国家税务局根据上述规定，对此项税收优惠进行了确认，根据上述规定，荆门格林美2017年度对此项税收优惠进行了确认，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应交所得税。

③公司孙公司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2015年10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2000278，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2017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④公司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收到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证书编

号为GR201236000088，有效期三年。2015年9月16日，子公司重新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3600009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2017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并规定对所列的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废水（液）、废气、废渣和再生资源共3大类16项资源为主要原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的产品所取得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有关规定，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2014年11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综证书2014第038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两年，认定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利用废塑料，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15年国务院发布国发（2015）27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取消了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丰城市国家税务局根据上述规定，对此项税收优惠进行了确认，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2017年度对此项税收优惠进行了确认，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应交所得税。

⑤公司下属公司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15000173，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2017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下属公司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并规定对所列的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废水（液）、废气、废渣和再生资源共3大类16项资源为主要原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的产品所取得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有关规定，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2017年在达拉特旗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办理了关于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备案，认定利用废旧电子电器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内蒙公司在2017年度对此项税收优惠进行了确认，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应交所得税。

⑥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12年10月19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苏高企协[2012]20号关于公示江苏省2012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32001807。2015年8

月24日，子公司重新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32000028，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⑦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4291，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⑧公司子公司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8月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F201232000372，有效期三年。2015年7月6日，子公司重新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030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2017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⑨公司孙公司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企业从事公共垃圾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取得第一笔此项目生产经营收入，因此，自2013年-2015年全免，2016年-2018年减半征收。

⑩公司子公司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2015年9月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3001220，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2017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⑪公司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8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2001916，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并规定对所列的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废水（液）、废气、废渣和再生资源共3大类16项资源为主要原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的产品所取得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有关规定，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2014年1月10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综证书2013第130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两年，认定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利用农作物秸秆及壳皮，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14年1月10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综证书2013第129

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两年，认定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利用废旧电子电器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15年国务院发布国发（2015）27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取消了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湖北省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根据上述规定，对此项税收优惠进行了确认，根据上述规定，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对此项税收优惠进行了确认，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应交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5,095.36	5,651,930.41
银行存款	1,919,463,599.11	1,473,404,393.11
其他货币资金	262,468,924.04	162,997,631.21
合计	2,182,517,618.51	1,642,053,954.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9,935,203.46	51,831,048.74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应付票据保证金。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262,468,924.04元。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2,341,289.88	314,157,719.19
商业承兑票据	4,289,989.69	301,052,737.12
信用证	10,919,061.16	113,860,815.47
合计	577,550,340.73	729,071,271.7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3,745,689.27
合计	213,745,689.27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56,146,913.18	
商业承兑票据		3,789,989.69
合计	2,756,146,913.18	3,789,989.6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29,170,380.00
合计	29,170,380.00

其他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255,709.36	1.33%	20,265,062.16	62.83%	11,990,647.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4,392,508.66	98.53%	71,755,910.84	3.00%	2,322,636,597.82	1,699,112,033.13	100.00%	40,172,002.83	2.36%	1,658,940,030.30
单项金额不重大	3,376,2	0.14%	2,940,8	87.10%	435,400					

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2		15.62		.00					
合计	2,430,024,433.64	100.00%	94,961,788.62	3.91%	2,335,062,645.02	1,699,112,033.13	100.00%	40,172,002.83	2.36%	1,658,940,030.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15,702,000.00	7,851,000.00	50.00%	收回可能性很小
第二名	5,115,884.70	3,129,009.70	61.16%	收回可能性很小
第三名	4,616,600.00	3,911,577.80	84.73%	收回可能性很小
第四名	2,895,500.00	1,447,750.00	50.00%	收回可能性很小
第五名	2,442,740.95	2,442,740.95	100.00%	收回可能性很小
第六名	1,482,983.71	1,482,983.71	100.00%	收回可能性很小
合计	32,255,709.36	20,265,062.1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51,482,532.83	52,574,126.67	5.00%
1 至 2 年	71,731,928.96	7,173,192.91	10.00%
2 至 3 年	18,323,041.66	9,161,520.84	50.00%
3 年以上	2,847,070.42	2,847,070.42	100.00%
合计	1,144,384,573.87	71,755,910.84	6.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状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412,532.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622,746.4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华邦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709,400.00	该公司破产清算，无偿还能力	按公司规定制度执行审批	否
合计	--	2,709,4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深圳华邦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期末已欠货款3,967,000.00元，由于该公司即将进行破产清算，且无还款能力，以存货（电池）出售变现偿还部分货款1,257,600.00元，剩余2,709,400.00元进行坏账核销处理。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550,193,470.91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3.7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5,682,053.19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账款：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末账龄	依据
拆解基金补贴	1,236,552,407.00	3 年以内	依据：财综[2012]34 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合计	1,236,552,407.0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1,838,179.40	97.67%	632,040,129.74	95.88%
1 至 2 年	14,080,650.85	1.74%	24,337,952.20	3.69%
2 至 3 年	3,080,203.06	0.38%	2,579,155.68	0.39%
3 年以上	1,687,907.83	0.21%	259,070.38	0.04%
合计	810,686,941.14	--	659,216,308.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569,421,047.49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0.24%。

其他说明：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3,482,439.23	
合计	3,482,439.23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无				

其他说明：

应收利息系本期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对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尚未清偿完毕的债务资金计提的利息。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7,415,722.20	62.49%	3,461,403.41	1.09%	313,954,318.79	323,180,124.69	64.38%	4,040,468.26	1.25%	319,139,656.4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216,811.26	36.66%	1,433,945.00	0.77%	184,782,866.26	178,686,072.89	35.60%	7,540,834.31	4.22%	171,145,238.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99,150.30	0.85%	4,299,150.30	100.00%	0.00	106,000.00	0.02%	106,000.00	100.00%	
合计	507,931,683.76	100.00%	9,194,498.71	1.81%	498,737,185.05	501,972,197.58	100.00%	11,687,302.57	2.33%	490,284,895.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17,415,722.20	3,461,403.41	1.09%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248,187,654.00元为处置前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因历史原因形成的电子废弃物拆解基金补贴款
合计	317,415,722.20	3,461,403.4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701,520.79	885,076.03	5.00%
1 至 2 年	1,695,522.12	169,552.20	10.00%
2 至 3 年	350,668.89	175,334.45	50.00%
3 年以上	203,982.32	203,982.32	100.00%
合计	19,951,694.12	1,433,945.00	7.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状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86,511.48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6,292.39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32,266,611.31	387,749,872.09
押金、保证金	166,265,117.14	34,567,518.92

股权转让款		75,036,000.00
其他	9,399,955.31	4,618,806.57
合计	507,931,683.76	501,972,197.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317,415,722.20	1 年以内	62.49%	3,461,403.41
第二名	保证金	91,597,223.21	1 年以内	18.03%	
第三名	保证金	12,170,000.00	1 年以内	2.40%	
第四名	保证金	3,081,298.28	1 年以内	0.61%	
第五名	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0.59%	
合计	--	427,264,243.69	--	84.12%	3,461,403.4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97,101,848.87	1,161,695.14	2,295,940,153.73	2,101,240,598.32	1,837,078.65	2,099,403,519.67
在产品	1,024,617,334.17	14,552,543.73	1,010,064,790.44	638,788,135.77	14,369,573.60	624,418,562.17
库存商品	909,665,037.31	12,014,189.86	897,650,847.45	505,669,785.12	14,775,675.17	490,894,109.95
周转材料	24,345,892.38		24,345,892.38	50,330,734.83	2,301,816.58	48,028,918.25
在途物资	166,045,353.92		166,045,353.92	59,543,720.12		59,543,720.12
发出商品	86,893,644.57		86,893,644.57	89,399,744.47		89,399,744.47
在建开发成本	12,176,743.93		12,176,743.93	10,215,186.08		10,215,186.08
开发产品	74,416,565.76		74,416,565.76	70,993,532.40		70,993,532.40
包装物	5,006,069.55		5,006,069.55	4,731,739.88		4,731,739.88
委托加工物资	1,313,975.94		1,313,975.94	421,610.05		421,610.05
合计	4,601,582,466.40	27,728,428.73	4,573,854,037.67	3,531,334,787.04	33,284,144.00	3,498,050,643.04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37,078.65	1,139,106.21		1,814,489.72		1,161,695.14
在产品	14,369,573.60	182,970.13				14,552,543.73
库存商品	14,775,675.17	1,100,968.54		3,862,453.85		12,014,189.86
周转材料	2,301,816.58			2,301,816.58		
合计	33,284,144.00	2,423,044.88		7,978,760.15		27,728,428.7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存货价格上涨，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成本	已领用生产出产成品并对外实现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
在产品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不适用	已领用生产出产成品并对外实现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

库存商品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存货价格上涨，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成本	已对外实现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
周转材料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不适用	不适用
发出商品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不适用	已对外实现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不适用	已对外实现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0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

本公司年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7,306,362.36	2,040,791.06
合计	7,306,362.36	2,040,791.06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长期待摊费用未来一年将要摊销的金额，主要为装修费摊销。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维修费摊销及房租费	7,436,941.09	
试生产产品	4,871,110.96	7,256,070.68
预缴或待抵扣税金	369,534,698.44	138,885,288.46
理财产品		546,550,000.00
委托贷款		50,000,000.00
合计	381,842,750.49	742,691,359.14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了 48.59%，主要系本期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16,527,219.20		516,527,219.20	599,386,708.00		599,386,708.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86,527,219.20		486,527,219.20	569,386,708.00		569,386,708.00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516,527,219.20		516,527,219.20	599,386,708.00		599,386,708.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457,931,390.00		457,931,390.00
公允价值	486,527,219.20		486,527,219.2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8,595,829.20		28,595,829.20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深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94%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无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9,016,526.52	21,247,363.00		1,838,907.11						32,102,796.63	
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公司	18,358,742.26			1,545,426.93						19,904,169.19	
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	14,496,306.19			-13,049,109.70		-1,447,196.49					
ECOPRO GEM CO.,LTD		34,229,500.00								34,229,500.00	
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	25,627,257.71			-1,175,126.84						24,452,130.87	

限公司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83,851,102.19	22,650,000.00		8,734,567.20			-775,100.00			114,460,569.39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67,600,000.00	20,000,000.00		518,518.43						88,118,518.43
小计	218,949,934.87	98,126,863.00		-1,586,816.87		-1,447,196.49	-775,100.00			313,267,684.51
合计	218,949,934.87	98,126,863.00		-1,586,816.87		-1,447,196.49	-775,100.00			313,267,684.51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0.94亿元，增长43.08%，主要系本期投资成立ECOPRO GEM CO.,LTD，持有其30.3%股权，属于公司的联营企业；本期增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联营企业；本期增资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联营企业。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50,004,149.59	3,164,027,606.01	64,041,954.12	135,557,138.76	186,531,705.72	6,300,162,554.20
2.本期增加金额	958,920,633.47	1,325,526,775.31	62,778,630.19	86,420,914.67	155,766,450.56	2,589,413,404.20
(1) 购置	453,298.52	259,622,287.13	62,447,280.84	61,427,469.84	147,381,753.83	531,332,090.16
(2) 在建工程转入	946,866,384.34	1,017,004,737.53	0.00	23,081,632.48	7,908,197.19	1,994,860,951.54
(3) 企业合并增加	11,600,950.61	48,899,750.65	331,349.35	1,911,812.35	476,499.54	63,220,362.50
3.本期减少金额	73,565,417.90	158,211,604.43	3,472,849.82	3,337,906.32	99,858,877.78	338,446,656.25
(1) 处置或	4,609,995.35	129,177,920.89	3,472,849.82	3,226,069.50	18,175,253.33	158,662,088.89

报废						
(2) 转入 在建工程	68,955,422.55	29,033,683.54				97,989,106.09
(3) 本期 处置子公司减少 固定资产				111,836.82		111,836.82
(4) 其他 减少					81,683,624.45	81,683,624.45
4.期末余额	3,635,359,365.16	4,331,342,776.89	123,347,734.49	218,640,147.11	242,439,278.50	8,551,129,302.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9,293,645.61	916,726,334.61	41,425,582.81	66,054,863.42	50,709,650.64	1,294,210,077.09
2.本期增加金 额	102,537,547.85	273,657,167.33	10,030,695.01	31,579,899.54	34,625,393.66	452,430,703.39
(1) 计提	98,436,085.27	267,182,893.58	9,806,634.68	30,067,954.42	34,529,844.14	440,023,412.09
(2) 企 业合并增加	4,101,462.58	6,474,273.75	224,060.33	1,511,945.12	95,549.52	12,407,291.30
3.本期减少金 额	12,215,082.93	73,124,207.12	3,140,143.56	2,372,036.17	13,327,262.82	104,178,732.60
(1) 处置或 报废	2,923,396.96	62,260,201.32	3,140,143.56	2,260,199.35	13,327,262.82	83,911,204.01
(2) 转入 在建工程	9,291,685.97	10,864,005.80				20,155,691.77
(3) 处置 子公司转出累计 折旧				111,836.82		111,836.82
(4) 其他 减少						
4.期末余额	309,616,110.53	1,117,259,294.82	48,316,134.26	95,262,726.79	72,007,781.48	1,642,462,047.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459,502.09				6,459,502.09
2.本期增加金 额		6,869,498.03			30,567.29	6,900,065.32
(1) 计提						
(2) 企业合 并增加		6,869,498.03			30,567.29	6,900,065.32
3.本期减少金 额		3,990,021.36				3,990,021.36
(1) 处置或		3,990,021.36				3,990,021.36

报废						
4.期末余额		9,338,978.76			30,567.29	9,369,546.0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25,743,254.63	3,204,744,503.31	75,031,600.23	123,377,420.32	170,400,929.73	6,899,297,708.22
2.期初账面价值	2,530,710,503.98	2,240,841,769.31	22,616,371.31	69,502,275.34	135,822,055.08	4,999,492,975.0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271,620,017.10	12,222,900.84		259,397,116.26

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系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租期 5 年，每季度支付 18,000,000.00 元（含税），按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期末尚未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37,266,563.06 元，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8,073,779.83 元、54,804,163.44 元、51,718,629.98 元，期末至合同结束最低租赁付款总额 250,008,500.20 元。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486,530,102.84	尚未办妥产权证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	543,183,021.96		543,183,021.96			
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24,623,035.76		24,623,035.76			
江苏格林美 5000 吨钴扩产	8,488,848.52		8,488,848.52			
鄂中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14,173,725.79		14,173,725.79			
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项目	25,190,117.56		25,190,117.56	464,650,537.75	731,780.00	463,918,757.75
江西报废汽车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38,173,230.10		38,173,230.10	8,373,959.32		8,373,959.32
动力电池用原料二期(镍钴铝(NCA)三元材料、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镍钴锰(NCM)三元材料)及废水废气扩容工程				490,018,547.30		490,018,547.30
荆门东区产业园建设(含荆门报废汽车项目)				43,693,318.88		43,693,318.88
天津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185,868,850.14		185,868,850.14
天津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二期	37,930,818.61		37,930,818.61			
钨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27,932,392.16		27,932,392.16	82,832,010.40		82,832,010.40
仙桃城市矿产大市场建设				165,431,141.00		165,431,141.00

光谷金融港房产未来城研发基地项目	16,178,413.75		16,178,413.75	2,917,567.61		2,917,567.61
凯力克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806,560.71		806,560.71	1,471,373.78		1,471,373.78
荆门线路板破碎改造项目				19,303,027.36		19,303,027.36
宁达液晶屏拆解线				1,320,508.60		1,320,508.60
杰嘉填埋库区1A-1B 改造工程	45,346,720.73		45,346,720.73	32,627,233.58		32,627,233.58
江西格林美丰城资源循环产业园安装工程	35,719,901.64		35,719,901.64	22,702,893.36		22,702,893.36
无锡格林美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90,251,179.54		90,251,179.54	84,438,189.30		84,438,189.30
其他项目	24,668,853.06		24,668,853.06	27,468,486.51		27,468,486.51
合计	932,666,819.89		932,666,819.89	1,633,117,644.89	731,780.00	1,632,385,864.8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	1,616,000,000.00		543,183,021.96			543,183,021.96	33.61%	20.00%	7,728,523.34	7,728,523.34	6.00%	贷款、自筹资金其他
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项目	1,200,000,000.00	464,650,537.75	17,094,306.13	456,554,726.32		25,190,117.56	95.75%	98.00%	12,785,508.10		4.35%	贷款、自筹资金其他
动力电	656,500,000.00	490,018,000.00	85,882,300.00	559,205,000.00	16,695,500.00		118.93%	100.00%	36,400,900.00	13,969,000.00	6.00%	贷款、自

池用原料二期 (镍钴铝 (NCA) 三元材料、镍钴 锰酸锂 三元材料、镍钴 锰 (NCM))三元材料)及废 水废气 扩容工程	000.00	547.30	15.51	328.54	34.27				51.91	57.23		筹资金 其他
天津报废汽车 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	382,100,000.00	185,868,850.14	6,173,927.43	192,042,777.57			93.82%	100.00%				贷款、自 筹资金 其他
荆门东区产业 园建设 (含荆门报废 汽车项目)	320,000,000.00	43,693,318.88	3,437,930.07	47,131,248.95			116.04%	100.00%	44,191,590.97	2,926,980.10	6.00%	贷款、自 筹资金 其他
仙桃城市矿产 大市场 建设	339,000,000.00	165,431,141.00	53,957,708.72	219,388,849.72			127.93%	100.00%	30,290,149.40	3,326,999.49	6.00%	贷款、自 筹资金 其他
合计	4,513,600,000.00	1,349,662,395.07	709,729,209.82	1,474,322,931.10	16,695,534.27	568,373,139.52	--	--	131,396,723.72	27,951,560.16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无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30,938,070.10	152,378,019.16		4,316,164.84	239,067,713.60	1,426,699,967.70
2.本期增加金额	155,594,963.36	89,010,890.52		1,619,696.99	320,383.99	246,545,934.86
(1) 购置	155,594,963.36			870,828.96	147,863.24	156,613,655.56
(2) 内部研发		82,169,381.99				82,169,381.99
(3) 企业合并增加		6,841,508.53		748,868.03	172,520.75	7,762,897.31
3.本期减少金额	33,384,000.00					33,384,000.00
(1) 处置	33,384,000.00					33,384,000.00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1,153,149,033.46	241,388,909.68		5,935,861.83	239,388,097.59	1,639,861,902.5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904,242.69	36,244,071.87		830,382.88	51,940,282.26	157,918,979.70
2.本期增加金额	25,632,722.47	19,134,629.15		2,295,470.34	25,374,655.03	72,437,476.99
(1) 计提	25,632,722.47	18,336,453.03		2,239,305.21	25,360,278.32	71,568,759.03
(2) 企业合并增加		798,176.12		56,165.13	14,376.71	868,717.96
3.本期减少金额	2,492,575.68				80,097.11	2,572,672.79
(1) 处置	2,492,575.68				80,097.11	2,572,672.79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92,044,389.48	55,378,701.02		3,125,853.22	77,234,840.18	227,783,783.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359,182.35		617,816.06		5,976,998.41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5,359,182.35		617,816.06		5,976,998.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359,182.35		617,816.06		5,976,998.4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1,104,643.98	180,651,026.31		2,192,192.55	162,153,257.41	1,406,101,120.25
2. 期初账面价值	962,033,827.41	116,133,947.29		3,485,781.96	187,127,431.34	1,268,780,988.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4.3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91,500,00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拥有的排污权2,024,775.00元，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排污权均会使用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其使用寿命是不确定的。

本公司孙公司拥有的固废处置权121,701,800.00元，本公司孙公司根据处置固废数工作量进行摊销。

15、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废液晶显示屏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回收项目	2,416,264.55	368,335.49				2,784,600.04
球形钴粉的制备方法的研究	549,893.48				549,893.48	
车用高倍率镍	3,154,137.33	14,900,946.64		18,055,083.97		

基电池材料开发						
低钴硬质合金 用钴粉开发	3,233,127.88	6,355,855.86		9,588,983.74		
高电压型锂电池材料前驱体开发	9,885,547.43	16,756,160.78		26,635,810.77	5,897.44	
高电压高容量高循环锂电池用正极材料钴酸锂的开发	2,495,803.88			2,495,803.88		
动力锂电池用4.2V 高容量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的开发	3,271,226.78			3,271,226.78		
稀土、稀散金属回收利用研究	2,429,040.69			2,429,040.69		
磨削料中钨资源的回收及钨粉制备工艺研究	2,707,768.16			2,707,768.16		0.00
废旧电线高效破碎分选技术及污染控制手段研究	2,675,082.07			2,675,082.07		
废旧电线自动化破碎分选及其污染控制技术	2,284,175.96			2,284,175.96		
废电线电缆智能化分选及剥离技术开发	1,286,489.92			1,286,489.92		
废偏转高效回收铜工装技术	206,867.81			206,867.81		
废旧 PP 塑料改性高性能再生塑料粒子技术研究	1,985,050.49			1,985,050.49		
废灯管无害化回收与资源化利用技术	853,577.33			853,577.33		
温度感应自动喷水型硬质合金地矿钻齿	1,338,710.72					1,338,710.72

阶梯镶嵌一体 式硬质合金球齿 研究	1,329,941.18					1,329,941.18
基于车型识别 的拆解指示方法 和系统的开发		1,419,316.63			472,768.30	946,548.33
废旧车辆拆解 件传送平台智能 化项目		887,072.90			256,522.20	630,550.70
超细银包铜粉 开发		22,488,676.91			19,230,117.10	3,258,559.81
仿金铜粉技术 开发		27,346,651.60			24,617,493.01	2,729,158.59
高电压动力电 池正极材料开发		16,674,095.32			10,576,890.85	6,097,204.47
火法高效提取 稀散金属技术开 发		18,143,450.39			16,318,000.56	1,825,449.83
新型多元系电 池材料开发		13,069,764.53			6,630,974.42	6,438,790.11
废弃平板显示 屏资源化利用研 究		2,655,464.71			2,655,464.71	
含镍、钴废水渣 的资源化循环利 用技术开发		1,566,749.41			1,566,749.41	
难浸出复杂钴 镍二次资源循环 利用技术开发		15,070,172.93		2,512,522.43	12,557,650.50	
退役动力电池 储能化利用技术 开发与应用		2,237,329.64			2,237,329.64	
线路板热解产 物循环再造粗铜 技术开发		17,212,447.25			17,212,447.25	
KL-L 型大粒径 四氧化三钴制备 关键技术研发		9,974,219.47			9,974,219.47	
密闭电解槽及 氯化钴电积清洁		9,081,679.07			9,081,679.07	

生产成套工艺及装置研发						
采用萃取分离法制备电池级硫酸锰的生产工艺研发		3,082,053.60			3,082,053.60	
一种处理复杂粗制氢氧化高钴原料的湿法冶金新工艺研发		8,145,660.05			8,145,660.05	
湿法冶金萃取系统醛肟类萃取剂的循环再生工艺研发		9,663,710.22			9,663,710.22	
复杂难溶铜钴合金的常压浸出工艺研发		7,007,423.36			7,007,423.36	
大颗粒球形碳酸钴产品研发		7,158,593.84			7,158,593.84	
大颗粒球形氢氧化亚钴产品研发		6,449,882.16			6,449,882.16	
P507 钴萃取剂净化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5,346,954.97			5,346,954.97	
大容量正极材料 NCA 正极材料的开发		1,899,008.36			1,899,008.36	
动力电池用 4.2V 高压实高循环 III 型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的开发		3,499,067.44			3,499,067.44	
动力锂电池用 4.2V 大容量高循环正极材料镍钴锰(55: 25: 20)酸锂的开发		1,067,389.46			1,067,389.46	
旧匣钵再处理技术开发及应用		1,324,046.99			1,324,046.99	
大容量正极材		2,190,229.38			2,190,229.38	

料 NCM811 的研究及产业化开发						
动力正极材料 NCM622 的研究及产业化开发		7,530,854.27			7,530,854.27	
正极材料 L5550 改进优化研究及产业化		6,310,054.85			6,310,054.85	
4.4V 高压型实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开发		13,973,957.12			13,973,957.12	
4.45V 高能量密度型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开发		4,054,760.38			4,054,760.38	
4.4V 高温循环型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开发		3,728,217.38			3,728,217.38	
4.5V 高电压高能量密度型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开发		3,097,889.13			3,097,889.13	
磨削料中金属钨回收再制备超细碳化钨粉的研究		4,574,801.13		1,434,993.49	3,139,807.64	
含油钨废料无氧脱油工艺研究		2,689,804.75			2,689,804.75	
含钨废料资源再造制备优质 APT 研究		4,380,886.74		1,733,669.11	2,647,217.63	
含钨废料干法冶炼再生钨资源新技术研究		2,356,025.69			2,356,025.69	
钨废料萃取新工艺技术研究		2,355,442.00			2,355,442.00	
废电线电缆皮高值化利用技术研究		1,663,244.10			1,663,244.10	
废杂铜米自动分选纯化技术研究		6,718,897.46			6,718,897.46	

究						
5mm 以下废旧 线缆干法分选技 术研究		5,391,776.98		2,013,235.39	3,378,541.59	
废旧线缆塑米 再生利用技术研 究		1,624,625.72			1,624,625.72	
电子废物塑料 综合分选技术研 究		1,288,692.64			1,288,692.64	
PVC 塑料再生 利用及污染控制 研究		1,516,143.86			1,516,143.86	
废电线电缆自 动化拆解技术研 究		5,664,451.32			5,664,451.32	
基于中水回用 的塑料综合分选 废水处理工艺及 装备开发		2,005,750.83			2,005,750.83	
塑料粒子产品 自动包装工装设 备研究		1,005,340.25			1,005,340.25	
基于费氏法的 细颗粒 WC 粉及 其非均质硬质合 金		2,293,701.76			2,293,701.76	
具有特殊微结 构的球齿钻头用 硬质合金		1,984,674.57			1,984,674.57	
车用动力电池 包开发		4,532,208.51			4,532,208.51	
其他		21,453,568.26			20,357,555.25	1,096,013.01
合计	42,102,705.66	365,238,179.06	0.00	82,169,381.99	296,695,975.94	28,475,526.79

其他说明

注：资本化开始时点为完成小试实验研究，到生产线进行中试时。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Shu Powders Africa (PTY) LTD		14,793,032.66				14,793,032.66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11,954,382.04					11,954,382.04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77,763.32					22,577,763.32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107,312,307.94					107,312,307.94
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249,619.51					6,249,619.51
扬州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215,042,198.53					215,042,198.53
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355,071.75					6,355,071.75
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8,484,876.24					8,484,876.24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2,976,262.40					12,976,262.40
合计	391,032,481.73	14,793,032.66				405,825,514.3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将Shu Powders Africa (PTY) LTD、山西洪洋、江苏格林美、浙江德威、武汉新能源、杰嘉固废、扬州宁达、余姚兴友、郴州固废、内蒙古新创等被收购公司分别作为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把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分别分摊到相关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基于历史实际经营数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发展趋势、国内国际的经济形势等制定最近一期财务预算和未来规划目标，预期收入增长率不超过相关行业的平均长期增长率，预算毛利率和费用率根据过往表现确定，编制未来5年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预测，并假设5年之后现金流量维持不变。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作为折现率，Shu Powders Africa (PTY) LTD、山西洪洋、江苏格林美、浙江德威、武汉新能源、杰嘉固废、扬州宁达、余姚兴友、郴州固废、内蒙古新创等被收购公司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税后折现率是10.20%。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53,702.57	10,442.18		43,260.39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9,763,185.68	6,914,327.26	11,185,941.65		15,491,571.29
装修费	3,230,404.10	5,597,607.30	2,569,168.24		6,258,843.1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2,040,791.06	-7,306,362.36	-2,040,791.06		-7,306,362.36
合计	20,952,798.72	5,259,274.77	11,724,761.01		14,487,312.48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693,787.90	21,120,418.66	92,022,621.57	14,714,190.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4,158,039.36	18,840,313.44	78,150,008.99	12,007,735.95
可抵扣亏损	3,782,243.93	567,336.59	8,976,870.36	1,594,889.30
递延收益	210,379,475.40	31,547,055.65	77,405,141.29	11,730,771.19
合计	471,013,546.59	72,075,124.34	256,554,642.21	40,047,586.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49,036,718.09	55,530,535.52	359,109,623.33	57,157,507.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595,829.20	7,148,957.30	111,455,318.00	27,863,829.50
子公司会计政策差异形成	14,451,408.11	2,167,698.55	11,028,800.87	1,654,320.13
合计	392,083,955.40	64,847,191.37	481,593,742.20	86,675,657.1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75,124.34		40,047,586.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847,191.37		86,675,657.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288,451,925.61	393,795,843.13
租赁押金	1,200,224.51	1,829,699.64
展览品	1,098,381.09	1,821,341.62
预付股权收购款		39,347,280.00
合计	290,750,531.21	436,794,164.39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了33.44%，主要系上期预付的工程设备款于本期根据工程进度及设备交付情况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8,000,000.00	
抵押借款	722,195,000.00	783,800,000.00
保证借款	4,217,305,606.22	3,206,334,816.00
信用借款	565,866,380.19	331,344,825.12
合计	5,593,366,986.41	4,321,479,641.1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58。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2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03,133.51	1,127,970.36
合计	6,603,133.51	1,127,970.36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额为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向国外采购铜原料，采用点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形成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9,697,602.99	569,889,123.61
合计	319,697,602.99	569,889,123.6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其他	649,418,187.72	441,365,502.30
合计	649,418,187.72	441,365,502.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593,523.78	合同执行中
合计	2,593,523.78	--

其他说明：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31,871,311.24	198,104,201.59
合计	331,871,311.24	198,104,201.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052,124.87	项目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
第二名	310,000.00	项目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
合计	1,362,124.87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962,649.42	418,301,419.47	397,459,455.15	68,804,613.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4,027.36	27,897,493.36	27,682,494.68	589,026.04
三、辞退福利		3,387,345.52	3,387,345.5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63,674.40	63,674.40	
合计	48,336,676.78	449,649,932.75	428,592,969.75	69,393,639.7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476,242.16	384,971,554.88	365,176,767.64	66,271,029.40
2、职工福利费	219,533.81	13,212,965.48	13,254,714.45	177,784.84
3、社会保险费	128,490.34	13,951,331.14	13,933,846.94	145,974.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468.15	11,176,375.99	11,165,215.73	114,628.41
工伤保险费	19,413.56	2,001,709.50	2,000,813.40	20,309.66
生育保险费	5,608.63	773,245.65	767,817.81	11,036.47

4、住房公积金	28,251.80	3,162,392.38	3,126,793.00	63,851.1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6,931.31	2,876,929.25	1,839,737.78	2,134,122.78
6、短期带薪缺勤	13,200.00	126,246.34	127,595.34	11,851.00
合计	47,962,649.42	418,301,419.47	397,459,455.15	68,804,613.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4,380.22	26,971,336.35	26,755,061.64	580,654.93
2、失业保险费	9,647.14	884,864.87	886,140.90	8,371.11
3、企业年金缴费		41,292.14	41,292.14	
合计	374,027.36	27,897,493.36	27,682,494.68	589,026.04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786,130.48	18,725,755.58
企业所得税	84,661,023.83	40,541,409.95
个人所得税	14,244,439.84	6,077,591.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11,809.38	1,294,190.42
营业税		600,875.00
房产税	3,321,546.58	4,197,620.22
教育费附加等	2,714,902.49	969,220.88
印花税	738,524.36	1,445,923.02
土地使用税	1,940,916.36	1,580,390.44
综合规费		11,449.30
其他	121,989.87	2,037,767.48
合计	142,941,283.19	77,482,193.37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了84.48%，主要系本期盈利增加，对应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2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9,249.04	
企业债券利息	46,592,927.29	33,625,959.2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894,580.72	1,647,352.88
长期应付款利息	224,400.00	224,400.00
合计	60,901,157.05	35,497,712.1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无		

其他说明：

应付利息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71.56%，主要系本期发行的债券及短期借款增加，相应的应付利息增加。

2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471,360,907.86	341,666,660.67
往来款	45,184,363.31	23,118,027.21
保证金	15,873,365.39	23,498,052.47
投资款	130,529,118.58	257,471,309.14
合计	662,947,755.14	645,754,049.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63,255,000.00	未到付款期
第二名	32,073,551.54	未到付款期
第三名	31,650,000.00	未到付款期
第四名	30,021,495.24	未到付款期
第五名	28,440,000.0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185,440,046.78	--
----	----------------	----

其他说明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7,516,621.51	942,98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8,908,231.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1,538,461.60	
合计	917,963,314.22	942,984,000.00

其他说明：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111,345,981.72	522,010,928.98
将于1年内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递延收益	22,111,282.00	16,548,755.45
合计	1,133,457,263.72	538,559,684.43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3,000,000.00	343,000,000.00
抵押借款	47,000,000.00	49,000,000.00
保证借款	1,148,323,449.22	1,307,2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7,516,621.51	-942,984,000.00
合计	940,806,827.71	756,266,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及质押借款的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58。

32、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面值	2,908,364,700.00	2,900,000,000.00
债券利息调整	-18,612,012.69	-20,374,795.18
合计	2,889,752,687.31	2,879,625,204.8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2 格林美债	708,364,700.00	2012-12-21	8 年	800,000,000.00	795,505,731.08			1,421,390.21	91,635,300.00	705,291,821.29
16 格林美 CP001	500,000,000.00	2016-1-28	1 年	500,000,000.00	522,010,928.98		336,065.56	153,005.46	522,500,000.00	0.00
16 格林美 MTN001	300,000,000.00	2016-3-17	3 年	300,000,000.00	297,977,742.88			890,135.29		298,867,878.17
15 格林美 MTN001	500,000,000.00	2015-9-9	3 年	500,000,000.00	497,384,048.82			1,524,182.29		498,908,231.11
16 格林美 01	800,000,000.00	2016-9-22	5 年	800,000,000.00	793,162,719.20			1,339,171.28		794,501,890.48
16 格林美绿色债	500,000,000.00	2016-10-31	7 年	500,000,000.00	495,594,962.84			563,445.96		496,158,408.80
17 格林美债	600,000,000.00	2017-8-25	5 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5,067,311.43		594,932,688.57
17 格林美 CP001	300,000,000.00	2017-7-27	1 年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726,904.11	-680,547.95		306,046,356.16

17 格林美 SCP001	200,000,000.00	2017-8-24	270 天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739,232.88	-313,333.34		203,425,899.54
17 格林美 SCP002	300,000,000.00	2017-11-22	270 天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868,794.52	-803,835.62		301,064,958.90
17 格林美 SCP003	300,000,000.00	2017-11-28	270 天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627,397.26	-818,630.14		300,808,767.12
小计	5,008,364,700.00			5,100,000,000.00	3,401,636,133.80	1,700,000,000.00	14,298,394.33	-1,792,327.99	614,135,300.00	4,500,006,900.14
减：短期应付债券					522,010,928.98					1,111,345,981.7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498,908,231.11
合计	--	--	--	5,100,000,000.00	2,879,625,204.82	1,700,000,000.00	14,298,394.33	-1,792,327.99	614,135,300.00	2,889,752,687.31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其他说明

应付债券的说明：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3、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搬迁款及土地流转费	15,205,259.13	68,178,293.53
国家开发银行发展基金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244,342,165.23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1,538,461.60	
合计	324,008,962.76	194,178,293.53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了66.86%，主要系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9月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固定资产所致。

3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2,648,600.28	2,501,592.47	弃置费用：填埋库区后期维护费用等
合计	2,648,600.28	2,501,592.4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6,761,645.45	139,161,100.00	20,452,970.21	265,469,775.24	收到政府补贴款
减：将于1年内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递延收益	-16,548,755.45	-22,111,282.00	-16,548,755.45	-22,111,282.00	
合计	130,212,890.00	117,049,818.00	3,904,214.76	243,358,493.2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循环教育示范基地	42,795,179.70	75,000,000.00		7,306,242.40			110,488,937.30	与资产相关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	14,493,500.00			606,000.00			13,887,5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6,719,999.96			739,816.56			5,980,183.40	与资产相关

废旧电路板 中稀贵金属 循环利用	5,500,000.14			1,000,000.00			4,500,000.14	与资产相关
再生资源回 收利用体系	5,523,000.00			789,000.00			4,734,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废弃物 循环利用与 低碳资源化	4,512,500.16			950,000.00			3,562,500.16	与资产相关
二次钴镍资 源的循环利 用及相关钴 镍高技术产 品项目	3,666,666.86			1,000,000.00			2,666,666.86	与资产相关
技术科技成 果转化专项 资金省拨款	9,537,500.00			1,050,000.00			8,487,5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 专项资金	6,000,000.00			600,000.00			5,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镀废渣、废 液综合利用 处置项目	2,780,833.33			470,000.00			2,310,833.33	与资产相关
循环再造低 成本塑木型 材和铜合金 制品中央预 算内投资补 助项目	2,314,000.04			694,200.00			1,619,800.04	与资产相关
超细高纯镍 钴粉体材料 项目	2,091,553.66			627,466.08			1,464,087.58	与资产相关
报废电池中 镍钴锰的回 收再利用技 术研发及产 业化	4,625,000.00			500,000.00			4,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废弃物 专项资金	2,250,833.33			370,000.00			1,880,833.33	与资产相关
稀土、稀散金 属回收利用 项目	1,567,574.11			-257,425.89			1,8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旧轮胎橡胶粉资源化利用项目	1,352,096.05						1,352,096.05	与资产相关
省超细镍钴材料重大专项贷款贴息	725,000.00			300,000.00			4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EMEW	840,000.00			14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企业院士工作站	812,500.00			150,000.00			662,50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再造塑木型材关键技术及设备研究	559,999.92			80,000.04			479,999.88	与资产相关
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钢合金制品项目科技贷款贴息	465,833.43			60,107.52			405,725.91	与资产相关
废旧电子项目经费	850,000.00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投资	2,750,000.00						2,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3,500,000.00	5,000,000.00		946,982.68			7,553,017.32	与资产相关
绿色回收工程试点项目	2,160,000.00			240,000.00			1,9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回收 50 万吨废旧家电塑料及其资源化技术改造项目	5,976,000.00			663,999.96			5,312,000.04	与资产相关
废荧光灯管和荧光粉综	2,700,000.00			300,000.00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利用项目								
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00,000.00	2,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钨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3,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扬州市青山固废处置中心工程一期项目	1,192,074.76	8,280,000.00		198,998.25			9,273,076.51	与资产相关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动力电池材料全生命周期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集成项目		7,350,000.00					7,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项目		23,790,000.00					23,7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报废汽车资源利用项目		7,624,000.00					7,624,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互联网的再生资源信息管理项目		1,000,000.00		27,027.03			972,972.97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车政府补助		8,101,100.00		320,288.89			7,780,811.11	与资产相关
"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516,000.00		80,266.69			435,733.3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6,761,645.45	139,161,100.00		20,452,970.21			265,469,775.24	--

其他说明：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10,869,646.00			880,594,693.00	24,446,000.00	905,040,693.00	3,815,910,339.00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2017年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授予43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4,446,000.00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股本总额为2,935,315,646.00股。

(2) 根据公司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910,869,64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增加股本880,594,693.00股，变更后股本为3,815,910,339.00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815,910,339.00元。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23,040,592.54	64,048,570.00	880,594,693.00	2,006,494,469.54
其他资本公积	13,694,208.57	17,103,600.00		30,797,808.57
合计	2,836,734,801.11	81,152,170.00	880,594,693.00	2,037,292,278.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减少主要因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附注七、36说明。

3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868,857.35	-72,621,017.00		-20,714,872.20	-46,663,128.17	-5,243,016.63	58,205,729.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045,340.51	-82,859,488.80		-20,714,872.20	-55,047,701.38	-7,096,915.22	18,997,639.1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49,906.48	10,238,471.80			8,384,573.21	1,853,898.59	10,534,479.69
其他	28,673,610.36						28,673,610.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4,868,857.35	-72,621,017.00		-20,714,872.20	-46,663,128.17	-5,243,016.63	58,205,729.1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1) 上述其他系期初收到被收购企业原股东支付的业绩未达预期补偿款。
- (2) 本期比上期减少46,663,128.17元，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274,820.47	3,774,262.57		35,049,083.04
合计	31,274,820.47	3,774,262.57		35,049,083.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98,568,082.65	765,749,521.1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98,568,082.65	765,749,521.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339,253.39	263,731,897.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74,262.57	1,861,176.5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301,418.71	29,052,159.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5,831,654.76	998,568,082.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70,718,987.63	8,185,945,037.08	7,360,204,370.40	6,220,267,685.76
其他业务	481,424,004.06	426,934,083.50	475,694,096.76	384,747,422.40

合计	10,752,142,991.69	8,612,879,120.58	7,835,898,467.16	6,605,015,108.16
----	-------------------	------------------	------------------	------------------

4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90,829.37	9,306,682.29
教育费附加	17,265,345.87	7,139,351.53
房产税	17,625,381.62	16,478,085.54
土地使用税	10,430,150.62	10,948,254.77
车船使用税	76,617.30	38,596.70
印花税	5,282,200.32	5,658,882.46
土地增值税	75,252.67	3,184,501.13
营业税		321,518.36
其他		555.72
合计	74,245,777.77	53,076,428.50

其他说明：

本年比上年增加39.88%，主要系本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缴纳增值税较多使得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幅较大所致。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3,691,822.59	9,498,952.79
出口费用	379,875.66	224,115.83
租赁费	415,721.85	520,433.08
办公费	808,770.25	566,018.73
业务招待费	2,579,814.29	1,586,881.23
差旅费	1,815,636.44	1,808,268.89
广告宣传费	2,574,795.77	3,055,532.63
展览费	36,165.87	62,687.28
折旧费	839,350.55	708,765.86
运输费	30,337,442.96	19,583,526.10
物料消耗	23,010,490.46	13,739,574.63
销售物流代理	787,622.52	630,703.91

其他	3,393,950.09	5,701,308.43
合计	80,671,459.30	57,686,769.39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2,298.47万元，增长39.84%，主要因为当期公司电池材料及钴镍钨板块销售量大幅增加，使得运输费增加1,075.39万元，包装物增加927.09万元。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59,438,999.01	122,357,710.52
办公费	8,043,470.31	8,107,577.20
业务招待费	7,599,420.63	5,760,568.58
差旅费	8,889,783.76	6,854,821.32
通讯费	7,541,239.04	6,688,904.30
保险费	2,663,429.59	2,682,272.36
租赁费	6,545,499.24	2,926,366.44
修理费	6,296,320.11	3,050,310.08
汽车费用	7,270,242.68	5,941,376.02
研发费用	296,695,975.94	192,104,324.96
服务费用	17,482,794.46	13,520,369.18
物料消耗	2,890,098.53	1,828,881.31
水电费	4,468,161.70	4,576,775.06
折旧费	47,105,998.06	31,287,515.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50,281.87	2,239,698.19
无形资产摊销	44,094,533.60	32,783,141.74
低值品摊销	4,455,069.47	1,133,809.22
排污费	11,364,354.01	4,262,637.80
其他	25,903,410.59	11,428,133.99
合计	678,599,082.60	459,535,193.84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2.19亿，增长47.67%，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研发费用增加1.05亿；二是公司规模扩大，相应的薪资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影响。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6,084,600.89	382,203,984.18
减：利息收入	-37,693,894.60	-15,624,013.78
汇兑损失	25,151,607.22	20,575,004.22
减：汇兑收益	-11,681,788.16	-8,781,487.55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14,724,304.14	10,595,472.38
筹资费用	7,639,539.43	2,610,216.23
合计	464,224,368.92	391,579,175.68

其他说明：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6,100,619.06	15,080,697.10
二、存货跌价损失	2,423,044.88	13,593,653.93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17,511.93
合计	58,523,663.94	30,591,862.96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2,793.18万元，增长91.30%，主要是因为本期一年内应收款项增加3.90亿，计提坏账增加1,952.41万元影响。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75,163.15	-1,127,970.36
合计	-5,475,163.15	-1,127,970.36

其他说明：

注：本年发生额系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向国外采购铜原料，采用点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形成的损益。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86,816.87	-4,730,601.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3,648,748.8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95,139.18	-810,496.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926,573.6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7,209,629.23
理财产品收益	5,262,299.00	13,605,003.36
合计	3,206,916.57	88,922,283.34

其他说明：

本年比上年减少85,715,366.77元，主要系本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及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比上年减少所致。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	-52,333,057.82	-24,806,537.64
合计	-52,333,057.82	-24,806,537.64

5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	20,452,970.21	
企业发展基金	29,712,138.2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683,653.08	
其他专项补助	4,297,962.17	
合计	65,146,723.66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090,717.70	57,842,840.39	6,090,717.70
收到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款		8,609,102.95	
罚款收入	3,686,008.32	510,459.98	3,686,008.32
无需偿还的债务	165,634.80	4,662.86	165,634.80
其他	1,328,396.00	2,855,540.26	1,328,396.00

合计	11,270,756.82	69,822,606.44	11,270,756.82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深圳标准专项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46,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宝安区先驱型企业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租金补助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9,220.52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社保局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保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994.52		与收益相关
完成 10 项标准化研制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规模以上奖励	统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贡献奖励	荣塘镇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42,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商业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国外商品展览奖	武汉市新洲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	武汉市新洲区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奖	武汉市新洲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内商品展览奖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园区管理办公室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示范建设企业工程启动经费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申报补贴	武汉市新洲区国库收付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双创"劳动竞赛奖励	武汉市新洲区总工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武汉市新洲区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否	否	89,1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2016 年度水利基金退回	国家金库乐清市支库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8,260.66		与收益相关
经信委 2016 年奖励资金	扬州江都财政零余额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站进站补贴	扬州江都财政零余额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科技创新奖励款	扬州江都财政零余额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江都市场监管质强资金款	扬州江都财政零余额专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交通补贴	宜陵人民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4 年绿扬金凤资金	江都区人才办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科技成果转化 资金	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级预算双 创资金	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统计局新增 企业统计奖 励	区统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购买科技成 果和成功转 化等科技成 果财政贡献 补助	荆门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名牌奖 励	掇刀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镇级财政扶 持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立研发中 心	乐清市科学 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稳岗 补贴	乐清市就业 管理处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否	否	16,042.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新能源车补助	襄阳市地方财政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341,9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资金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资金	苏人才办【2014】27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省双创博士资助资金	苏人才办【2013】42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科技创新奖励	扬州市江都区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保局机关博士进站专项补助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教授专项补助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EMEW	杨江发改【2012】53号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镀废渣、废液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苏财建【2010】226号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7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废弃物专项资金	扬江发改【2010】162号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7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扬州市科技奖二等奖	扬州市江都区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锅炉整治区级补助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扬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苏财工贸【2016】109号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创新基金	扬科发【2016】83号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	江都区服务业发展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获得的补助					
稳岗补贴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14,245.68	与收益相关
优秀团队奖	经发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青山固废处置中心工程一期项目	扬财建 (2016) 107 号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7,925.24	与资产相关
绿色回收工程试点项目	赣商务流 通批(2014)295 号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回收 50 万吨废旧家电塑料及其资源化技术改造项目	赣财建指 (2015) 185 号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64,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荧光灯管和荧光粉综合利用项目	赣财建指 (2015) 197 号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扶持资	丰循园函	补助	因符合地方	否	否		768,700.00	与收益相关

金	【2016】03号		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丰字【2016】6号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再生资源企业政府奖励扶持资金	丰城市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168,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丰府办抄字(2015)405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49,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地方性税收奖励	丰城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667,500.00	与收益相关
废旧家电塑料高值化关键技术研究补贴	丰城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和电子废弃橡塑再生回用工艺产业化	丰城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荣塘镇政府资金	荣塘镇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178,600.00	与收益相关
兰考县政府扶持基金	兰考县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	否	否		8,9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社会保险补贴款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万吨/年废钢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41,630.61	与资产相关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鄂商运批【2013】1号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789,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鄂商发改投资【2015】356号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奖励	武汉阳逻区管理办公室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鹤英才计划"资助项目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市外经贸资金(出口奖)	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矿产资	深发改	补助	因从事国家	否	否		808,205.10	与资产相关

源循环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2013) 153号		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	深发改(2009) 132号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85,999.92	与资产相关
循环再造塑木型材关键技术与设备研究	深发改【2012】1241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款项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文件关于实施创新有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深宝府【2012】21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7,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深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拨款	深市监联【2014】12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有色金属标准制修订项目补助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补助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72,9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基础设	苏财教	补助	因从事国家	否	否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施建设计划-企业院士工作站	【2011】153号		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技术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962,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双轮驱动类奖	泰委发【2015】53号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苏人才办【2015】26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科学奖励经费	苏政发(2016)18号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性政府返还补助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90,905.23	与收益相关
循环教育示范基地	财建(2013)744号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443,742.41	与资产相关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循环利用	发改办环资 [2011]2934号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低碳资源化	发改办环资 [2011]1191号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项目	发改投资 [2010]451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细高纯镍钴粉体材料项目	荆发改工业 【2014】35号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27,466.08	与资产相关
报废电池中镍钴锰的回收再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稀土、稀散金属回收利用项目	鄂经信规划 [2013]352号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87,444.08	与资产相关
省超细镍钴材料重大专	鄂财企发 [2006]182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	否	否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贷款贴息			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2015 年度市专利资助奖励资金	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1,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款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POPs-PTS 废电子减排项目赠款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9,988.00	与收益相关
荆门掇刀财政局燃煤锅炉改造补助资金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荆门环境保护局含氨废水资源化再利用项目补助款	环保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荆门知识产权局拨付 2016 年上半年中心城发区明专利资助奖励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18,000.00	与收益相关
荆门掇刀区工业和信 息化局企业受 灾补助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减排项	湖北省环保	补助	因符合地方	否	否		588,248.00	与收益相关

目 2016 年示范活动经费	厅		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	荆商【2014】41 号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06,000.00	与资产相关
钨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仙桃市长埠口镇财政所企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28,940.00	与收益相关
仙桃政府扶持资金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政府性返还补助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79,8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科学技术补助收入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	否	否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获得的补助					
合计	--	--	--	--	--	6,090,717.70	57,842,840.39	--

其他说明：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499,800.00	12,268,885.00	1,499,800.00
其他	7,856,477.01	2,992,484.40	7,856,477.01
合计	9,356,277.01	15,261,369.40	9,356,277.01

其他说明：

本年比上年减少38.69%，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5,007,210.45	64,473,796.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027,537.86	-8,143,961.14
合计	142,979,672.59	56,329,835.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95,459,417.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318,912.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521,594.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81,525.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4,761,455.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976,358.15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38,022.53
税率变动对年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565,476.39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070,363.96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57,034,453.93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1,424,851.37
所得税费用	142,979,672.59

其他说明

5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8。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款项	168,289,716.88	71,939,563.28
利息收入	37,693,894.60	15,624,013.78
其他往来等	53,038,373.06	105,147,239.10
合计	259,021,984.54	192,710,816.1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费用	262,409,666.97	246,094,814.96
往来款等	22,103,487.29	108,772,121.93
合计	284,513,154.26	354,866,936.89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联营企业委托贷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联营企业委托贷款	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国家开发银行发展基金		126,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130,516,315.60	
合计	130,516,315.60	126,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62,997,631.21
银行融资费	7,639,539.43	2,610,216.04
关联股东借款	4,161,978.00	87,181,968.41
合计	11,801,517.43	252,789,815.66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52,479,745.06	299,633,105.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523,663.94	30,591,862.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1,258,824.76	343,120,157.50
无形资产摊销	71,568,759.03	50,273,925.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65,552.07	9,986,365.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333,057.82	38,796,216.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75,163.15	1,127,970.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3,724,140.32	396,607,717.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06,916.57	-88,922,28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27,537.86	-5,963,58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28,465.78	31,397,423.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0,247,679.36	-715,126,665.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6,978,783.90	-857,005,812.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8,482,197.78	581,416,85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21,720.46	115,933,251.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50,036,302.90	1,479,056,323.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9,056,323.52	1,325,793,465.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979,979.38	153,262,857.89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50,036,302.90	1,479,056,323.52
其中：库存现金	585,095.36	5,651,930.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19,463,599.11	1,473,404,393.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9,987,608.4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0,036,302.90	1,479,056,323.52

其他说明：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2,468,924.04	信用证、应付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13,745,689.27	票据质押、作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	202,937,477.45	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127,304,045.13	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806,456,135.89	--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受限资产总额为806,456,135.89元，占总资产比重为3.62%。其中：账面价值为145,252,113.86元（原值为201,538,160.62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57,685,363.59元（原值为136,845,544.66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27,304,045.13元（原值为149,193,921.56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928,195,000.00元，开出银行承兑汇票307,554.20元；账面价值为213,745,689.27元的应收票据作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88,000,000.00元，开出银行承兑汇票113,676,519.77元。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2,343,250.15	6.5342	342,021,265.13
欧元	108,758.48	7.8023	848,566.29
港币	2,169,422.70	0.8359	1,813,420.43
日元	999.99	0.057883	57.88
应收票据			
其中：美元	1,671,063.20	6.5342	10,919,061.1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0,914,638.04	6.5342	790,080,427.88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75,081,421.81	6.5342	490,597,026.39
欧元	264,602.17	7.8023	2,064,505.51
日元	500,000.00	0.057883	28,941.50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1,064,495.97	0.8359	889,812.18
应付票据			
其中：美元	24,252,783.87	6.5342	158,472,540.3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3,303,121.95	6.5342	348,293,259.45
欧元	210,000.00	7.8023	1,638,483.0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671,801.38	6.5342	50,129,084.58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68,741,695.45	6.5342	449,171,986.41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SHU POWDERS LIMITED	2017年01月01日	25,779,252.41	60.00%	收购	2017年01月01日	完成财产交接手续，取得实际控制权	292,982,612.58	10,795,588.52
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2,996,521.13	75.00%	收购	2017年12月20日	完成财产交接手续，取得实际控制权		
湖南格林美映鸿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1日	56,736.68	60.00%	收购	2017年04月11日	完成财产交接手续，取得实际控制权	5,601,980.51	-6,677,539.70

其他说明：

SHU POWDERS SA、SHU POWDERS USA 系 SHU POWDER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SHU POWDERS LIMITED	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格林美映鸿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现金	25,779,252.41	1,198,608.45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797,912.68	56,736.68
合并成本合计	25,779,252.41	2,996,521.13	56,736.6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986,219.75	2,996,521.13	56,736.6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4,793,032.66	0.00	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SHU POWDERS LIMITED		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格林美映鸿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716,971.25	1,716,971.25	1,373,993.28	1,373,993.28	105,343.44	105,343.44
应收款项	19,855,318.99	19,855,318.99	157,586.00	157,586.00		
存货	28,256,706.02	28,256,706.02	144,680.94	144,680.94	4,317,705.85	4,317,705.85
固定资产	37,125,914.00	37,125,914.00	4,501,855.54	4,501,855.54		
无形资产	4,202,197.22	3,730,481.22	138,975.12	138,975.12		
其他流动资产	18,018,443.92	18,018,443.92	3,729,234.97	3,729,234.97	214,859.96	214,859.96
预付账款	390,194.18	390,194.18	4,000.00	4,000.00		
其他应收款			5,450.00	5,450.00	24,250.00	24,250.00
长期待摊费用			3,317,202.89	3,317,202.89	1,504,977.40	1,504,977.40
在建工程					55,277.25	55,277.25

借款	7,798,206.98	7,798,206.98				
应付款项	67,594,259.53	67,594,259.53	8,431.68	8,431.68	84,462.64	84,462.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61,792.84	6,961,792.84				
其他负债	8,901,119.98	8,901,119.98				
预收账款			4,958.00	4,958.00	283,488.31	283,488.31
应付职工薪酬			138,478.12	138,478.12	220,717.09	220,717.09
应交税费			30,259.14	30,259.14		
其他应付款			9,195,490.29	9,195,490.29	5,539,184.73	5,539,184.73
净资产	18,310,366.25	17,838,650.25	3,995,361.51	3,995,361.51	94,561.13	94,561.13
取得的净资产	18,310,366.25	17,838,650.25	3,995,361.51	3,995,361.51	94,561.13	94,561.1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	1,797,912.68	1,797,912.68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	
湖南格林美映鸿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56,736.68	56,736.68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无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2017年1月，孙公司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2017年3月，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福建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2017年6月，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分立方式成立武汉市绿之谷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2017年6月，子公司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江西汉能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2017年7月，子公司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通过新设方式成立乐清市德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2017年7月，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孙公司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

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江西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分别持股60%、4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2017年8月，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格林美（荆门）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8、2017年10月，公司将全资孙公司格林美荆门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注销。2017年10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9、2017年10月，公司将控股孙公司上海络威进出口有限公司注销。2017年10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0、2017年12月，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1、2017年12月，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格林爱科（荆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321万美元，持股92.57%。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回收、利用废弃钴镍、电子废弃物以及采购其他钴镍资源，生产、销售超细钴镍粉体材料、铜与塑木型材等产品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格林美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检验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再生资源的回收、分类处置与销售；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丰城市	丰城市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100.00%		投资设立
格林美高新技术北美子公司	加拿大	加拿大	塑木型材、钴镍粉体的贸易与销	100.00%		投资设立

			售			
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荆门市	荆门市	循环技术工程研究	60.00%	40.00%	投资设立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再生资源回收、批发和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3.47%	7.98%	投资设立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置与销售；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的技术信息咨询	84.95%	15.05%	投资设立
格林美（深圳）前海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70.00%	30.00%	投资设立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流运输国际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仙桃市	仙桃市	再生资源的回收分类、分拣整理、加工处置、展示、销售、交易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丰城市	丰城市	报废汽车、机电设备回收与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丰城市	丰城市	再生资源回收、分类贮存与处置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格林美城市矿产装备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城市矿产装备生产与技术服务		50.30%	投资设立
湖北江河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江河生态治理，土壤修复，环境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55.00%	投资设立
荆门市绿源废渣废泥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矿渣、废水渣、污泥的综合利用		70.00%	投资设立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废旧硬质合金的回收、制造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鄂中循环经济城开发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再生资源的分类整理、加工、销售、交易		58.60%	投资设立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兴市	江苏省泰兴市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	48.90%	51.10%	企业合并
KLK(HONGKONG)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企业合并
格林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企业合并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钴酸锂、三元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100.00%	企业合并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	60.00%		企业合并
扬州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		60.00%	企业合并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工业固废处置		58.80%	企业合并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市	浙江乐清市	硬质合金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65.00%		企业合并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山西长治	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		68.00%	企业合并
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维修		54.87%	企业合并
格林美（武汉）复合型材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铝木门窗、铝型材的生产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钴镍锰三元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荆门市祥顺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荆门	荆门	二手车评估、咨询与鉴定		58.60%	投资设立
湖北博欣泰物业	荆门	荆门	物业管理		58.60%	投资设立

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博凯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荆门	荆门	物业管理		58.60%	投资设立
荆门国际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荆门	荆门	创业服务，就业项目指导、咨询服务		58.60%	投资设立
DEWEI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美国	贸易		65.00%	企业合并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内蒙	内蒙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加工处理		85.00%	企业合并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江苏省淮安市	投资咨询	88.58%		企业合并
格林美（仙桃）二手机动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仙桃市	仙桃市	二手机动车市场管理；旧机动车交易		55.00%	投资设立
荆门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荆门	荆门	报废汽车、机电设备回收与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荆门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污水处理，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		100.00%	投资设立
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市	湖南郴州市	危险废物综合处理	55.00%		企业合并
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环保项目的投资	65.00%		投资设立
武汉绿源晨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再生资源回收，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及技术研发；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理技术研发；		54.87%	投资设立

北京格林美亚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转让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易能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维修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中原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河南兰考县	河南兰考县	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维修		100.00%	投资设立
襄阳汉能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襄阳市	襄阳市	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维修		100.00%	投资设立
汉能通（无锡）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维修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江城通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充电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格林美二手车交易市场（荆门）有限公司	荆门	荆门	二手车交易，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维修		58.60%	投资设立
京津通（天津）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维修		100.00%	投资设立
SHU POWDERS LIMITED	香港	香港	生产钴粉和经销钴精细化工产品		60.00%	企业合并
SHU POWDERS SA	南非	南非	生产钴粉和经销钴精细化工产品		60.00%	企业合并
SHU POWDERS USA	美国	美国	生产钴粉和经销钴精细化工产品		60.00%	企业合并
武汉市绿之谷资源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废物）		91.45%	公司分立
福建格林美再生	福州市	福州市	再生物质回收批发，废旧资源回		100.00%	投资设立

资源有限公司			收加工、销售			
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环境监测及实验室监测技术开发		58.80%	投资设立
格林美（荆门）物流有限公司	荆门	荆门	仓储、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汉能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丰城市	丰城市	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维修		100.00%	投资设立
格林美（荆门）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荆门	荆门	工业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乐清市德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市	浙江乐清市	硬质合金材料、钴、钨、镍销售		65.00%	投资设立
湖南格林美映鸿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湖南娄底市	湖南娄底市	农林废弃物的回收及综合利用；城市矿产资源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物业服务；仓储服务		54.87%	投资设立
江西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丰城市	丰城市	再生资源的回收分类、分拣整理、加工处置、展示、销售、交易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二手汽车零部件的再制造、回收、批发及出口业务；再制造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再制造设备、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	45.00%	27.44%	企业合并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新能源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		100.00%	投资设立

			销售；			
格林爱科(荆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化工原料、新能源材料及其产品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57%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配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40.00%	25,615,924.63	0.00	192,902,745.11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35.00%	16,962,252.30	0.00	81,396,464.9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342,267,524.84	311,019,472.05	653,286,996.89	104,420,505.51	98,956,130.14	203,376,635.65	279,802,575.44	333,153,754.18	612,956,329.62	92,305,353.66	132,518,524.54	224,823,878.20
浙江德威硬质	250,655,980.17	25,427,379.64	276,083,359.81	46,594,320.51	298,133,27	46,892,453.78	183,790,218.56	23,148,392.94	206,938,611.50	27,562,677.79	0.00	27,562,677.79

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290,882,439.28	61,777,909.82	61,777,909.82	-2,989,764.66	279,777,655.88	63,404,514.44	63,404,514.44	23,617,002.38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435,045,788.72	49,797,433.27	49,814,972.32	944,499.42	228,449,906.07	38,279,962.62	38,453,746.86	225,590.74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无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13,267,684.51	218,949,934.8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86,816.87	-4,730,601.3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86,816.87	-4,730,601.34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存在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业务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港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

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2,343,250.15	12,235,758.06
欧元	108,758.48	16.50
港币	2,169,422.70	2,308,803.32
日元	999.99	
应收票据		
其中：美元	1,671,063.20	588,600.0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0,914,638.04	13,786,572.94
港元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75,081,421.81	12,623,723.56
欧元	264,602.17	22,724.96
日元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元	1,064,495.97	
应付票据		
其中：美元	24,252,783.8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3,303,121.95	2,027,653.71
欧元	210,000.00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1,903.4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671,801.38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68,741,695.45	79,107,490.87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针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积极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03,133.51			6,603,133.5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子公司向国外采购铜原料，采用点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相关公允价格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故按照第一层公允价值计量。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生态	26,000,000	12.44%	12.44%

		环境材料技术开发; 新材料技术开发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2.44%的股权；许开华持有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王敏持有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许开华、王敏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许开华、王敏。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其他股东
通达环球有限公司	子公司其他股东
杨小华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陈星题	子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董事
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其他股东
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湖北亿美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其他股东
樊红杰	子公司其他股东
樊启鸿	子公司其他股东
马爱香	子公司其他股东陈星题的妻子
内蒙古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其他股东
陈武杰、张华达、赵启斌	控股孙公司原其他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铁及其合金	755,802.78	2,000,000.00	否	117,384.11
回收哥（湖北）互联网有限公司	电子废弃物	0.00	0.00	否	206,323.96
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电子废弃物	4,688,677.26	13,000,000.00	否	112,113.68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钨原料	0.00	0.00	否	4,188,888.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铁及其合金	1,375,407.06	
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电子废弃物	5,050,000.00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钨产品	10,486,620.00	98,794,827.8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无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无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无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04月06日	2018年04月05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05月05日	2018年05月04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73,000,000.00	2017年05月12日	2018年05月11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48,195,000.00	2017年06月13日	2018年06月12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000,000.00	2017年07月04日	2018年07月03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7年11月01日	2018年10月30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年02月23日	2018年02月23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05月16日	2018年05月16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07月27日	2018年07月27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年02月05日	2018年02月04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86,000,000.00	2017年05月10日	2018年05月09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07月06日	2018年07月05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1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12月21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04月17日	2018年04月16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7年07月03日	2018年07月03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8,295,76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03月27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6,852,888.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03月27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11月27日	2018年04月12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年11月27日	2021年10月12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04月11日	2018年10月12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04月11日	2019年04月12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04月11日	2019年10月12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02月10日	2020年04月12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02月10日	2020年10月12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年02月10日	2021年10月12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04月03日	2021年04月12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04月03日	2021年10月12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06月08日	2018年05月20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06月08日	2018年11月20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06月08日	2019年06月07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年10月21日	2018年02月21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11月27日	2018年02月21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年01月04日	2018年02月21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年01月03日	2018年07月03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000,000.00	2017年01月03日	2019年01月03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4,850,00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8年05月30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950,00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3,40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9年12月15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2,750,0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5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1月07日	2019年11月07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2月07日	2019年11月07日	否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5月23日	2018年05月18日	否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6月14日	2018年06月13日	否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06月14日	2018年06月13日	否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7年07月14日	2018年07月13日	否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05月28日	否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12月01日	2018年06月01日	否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01 日	2018 年 06 月 01 日	否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 年 08 月 25 日	2018 年 08 月 25 日	否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29 日	2018 年 09 月 29 日	否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08 日	2018 年 11 月 07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26 日	2018 年 06 月 25 日	否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7 年 02 月 20 日	2018 年 02 月 15 日	否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12 日	2018 年 03 月 11 日	否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02 日	2018 年 04 月 09 日	否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28 日	2018 年 09 月 27 日	否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否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09 日	2018 年 11 月 09 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03 日	2018 年 01 月 03 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950,814.56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 02 月 27 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6,875,164.60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03 月 14 日	否
湖北鄂中循环经济城开发有限公司	7,920,000.00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15 日	否
湖北鄂中循环经济城开发有限公司	15,840,000.00	2016 年 01 月 11 日	2020 年 01 月 03 日	否

湖北鄂中循环经济城开发有限公司	14,256,000.00	2016年03月08日	2020年01月03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6,728,083.06	2017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2日	否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6月26日	2019年06月26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扬州宁达 60% 股权质押、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许开华、王敏	10,000,000.00	2014年10月16日	2018年04月13日	否
扬州宁达 60% 股权质押、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许开华、王敏	10,000,000.00	2014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2日	否
荆门格林美、许开华	100,000,000.00	2017年04月01日	2019年04月01日	否
扬州宁达 60% 股权质押、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许开华、王敏	10,000,000.00	2014年10月16日	2019年04月12日	否
扬州宁达 60% 股权质押、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许开华、王敏	73,000,000.00	2014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11日	否
许开华	180,000,000.00	2017年02月10日	2018年02月07日	否
许开华	90,000,000.00	2017年03月03日	2018年03月02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7年03月03日	2018年03月01日	否
许开华	250,000,000.00	2017年03月06日	2018年03月05日	否
许开华	70,000,000.00	2017年03月09日	2018年03月08日	否
许开华	100,000,000.00	2017年03月10日	2018年03月09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37,218,200.00	2017年05月02日	2018年04月27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年05月16日	2018年03月01日	否
许开华、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荆国用（2009）第2009375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100,000,000.00	2017年05月12日	2018年01月12日	否
6项专利作为质押、许开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7年05月15日	2018年05月15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许开华	20,000,000.00	2017年06月22日	2018年02月05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许开华	20,000,000.00	2017年06月23日	2018年02月05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许开华	20,000,000.00	2017年06月26日	2018年02月05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许开华	20,000,000.00	2017年07月06日	2018年02月05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许开华	15,000,000.00	2017年08月08日	2018年02月05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许开华	97,000,000.00	2017年08月15日	2018年08月15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许开华	98,000,000.00	2017年09月22日	2018年09月22日	否
许开华	200,000,000.00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20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许开华	48,000,000.00	2017年11月02日	2018年11月02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	100,000,000.00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否
许开华	200,000,000.00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05月21日	否
6项专利作为质押、许开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6日	否
6项专利作为质押、许开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27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	100,000,000.00	2017年12月01日	2018年12月01日	否
许开华	88,000,000.00	2017年12月07日	2018年12月06日	否
许开华	52,000,000.00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12月2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09日	2016年11月3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委托其向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年利率为4.785%,上述贷款已于2017年11月9日收回。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13,523,252.59	676,162.63
其他应收款：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17,415,722.20	3,461,403.41		
	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2,144,882.31	107,244.12
	回收哥（深圳）互联网有限公司			1,501.50	75.08
	回收哥（天津）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57,761.36	7,888.07
	回收哥（湖北）互联网有限公司			138,679.09	6,933.95
合计		317,415,722.20	3,461,403.41	15,966,076.85	798,303.8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820,000.00	
	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41,700.66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40,693.29	
其他应付款：	陈星题	63,255,000.00	126,510,000.00
	樊红杰	1,400,000.00	1,400,000.00
	樊启鸿		2,600,000.00
	通达环球有限公司	30,021,495.24	60,042,990.29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公司	32,073,551.54	63,139,247.05
	湖北亿美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61,978.00
	陈武杰	529,000.00	529,000.00

	张华达	634,800.00	634,800.00
	赵启斌	634,800.00	634,800.00
	内蒙古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0,471.80	1,980,471.80
合计		132,131,512.53	259,033,287.14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4,446,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其他说明

公司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433人以3.62元/股的价格首次授予2,4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2月6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有关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完整信息详见公司已对外发布的公告。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选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测算方法：每份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C-P-X×((1+R) ⁿ -1)。其中:C 为一份看涨期权价值；P 为一份看跌期权价值；X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R 为资金收益率；N 为限制性股票购股资金投资年限。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103,6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7,103,60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p>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签署动力电池用钴原料战略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凯力克有限公司与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以下简称“嘉能可”）就动力电池原料</p>		

	粗制氢氧化钴中间品的采购和双方中长期合作等相关事宜签订了战略采购协议，合同期限为 2018-2020 年，合同标的为粗制氢氧化钴。此次与嘉能可签订动力电池用钴原料战略采购协议，作为公司钴资源回收体系的重要补充，将有效保障公司钴资源的战略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三元电池原料制造领域的供应保障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3,815,910,3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9,213,668.8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9,213,668.81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4,763.06	100.00%	1,614,763.06	100.00%	0.00	4,757,911.15	100.00%	1,771,920.46	37.24%	2,985,990.69
合计	1,614,763.06	100.00%	1,614,763.06	100.00%		4,757,911.15	100.00%	1,771,920.46	37.24%	2,985,990.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3年以上	1,614,763.06	1,614,763.06	100.00%
合计	1,614,763.06	1,614,763.06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状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7,157.4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549,708.16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5.9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549,708.16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7,415,722.20	6.59%	3,461,403.41	1.09%	313,954,318.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99,403,088.32	93.41%	792,389.52	0.02%	4,498,610,698.80	4,223,589,325.60	100.00%	3,767,896.97	0.09%	4,219,821,428.63
合计	4,816,818,810.52	100.00%	4,253,792.93	0.09%	4,812,565,017.59	4,223,589,325.60	100.00%	3,767,896.97	0.09%	4,219,821,428.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17,415,722.20	3,461,403.41	1.09%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 248,187,654.00 元为处置前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因历史原因形成的电子废弃物拆解基金补贴款
合计	317,415,722.20	3,461,403.4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204,493.18	760,224.66	5.00%
1 至 2 年	121,648.63	12,164.86	10.00%
3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15,346,141.81	792,389.52	5.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状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5,895.9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40,592.51	363,067.65
往来款	4,816,478,218.01	4,200,918,257.95
股权转让款		22,308,000.00
合计	4,816,818,810.52	4,223,589,325.6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2,739,538,368.39	1 年以内	56.87%	
第二名	往来款	771,591,364.28	1 年以内、1-2 年	16.02%	
第三名	往来款	317,415,722.20	1 年以内	6.59%	3,461,403.41
第四名	往来款	224,045,605.82	1 年以内	4.65%	
第五名	往来款	164,469,242.62	1 年以内	3.41%	
合计	--	4,217,060,303.31	--	87.54%	3,461,403.4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28,821,734.31		7,128,821,734.31	6,264,821,734.31		6,264,821,734.3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86,259,420.00		986,259,420.00	702,030,133.32		702,030,133.32
合计	8,115,081,154.31		8,115,081,154.31	6,966,851,867.63		6,966,851,867.6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格林美检验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565,541,374.55	900,000,000.00		4,465,541,374.55		
格林美高新技术北美子公司	6,670,350.00			6,670,350.00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604,900,000.00			604,900,000.00		
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000,000.00			6,000,000.00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91,398,299.76			391,398,299.76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585,800,000.00			585,800,000.00		
格林美(深圳)前海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129,600.00			7,129,600.00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379,337,020.00			379,337,020.00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格林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3,045,090.00			403,045,090.00		
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6,264,821,734.31	900,000,000.00	36,000,000.00	7,128,821,734.3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4,521,383.27	20,000,000.00		518,518.43						75,039,901.70	
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358,742.26			1,545,426.93						19,904,169.19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9,016,526.53	21,247,363.00		1,838,907.10						32,102,796.63	
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	14,496,306.19			-13,049,109.70						1,447,196.49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83,851,102.19	22,650,000.00		8,734,567.20			-775,100.00			114,460,569.39	

格林美 (江苏) 钴业股份 有限公司	521,786,0 72.88			221,518,7 13.72						743,304,7 86.60	
小计	702,030,1 33.32	63,897,36 3.00		221,107,0 23.68					-775,100. 00	986,259,4 20.00	
合计	702,030,1 33.32	63,897,36 3.00		221,107,0 23.68					-775,100. 00	986,259,4 20.0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937,085.15	95,167,078.96	177,988,471.60	166,718,142.46
其他业务	58,206.50		25,036,075.53	
合计	98,995,291.65	95,167,078.96	203,024,547.13	166,718,142.46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0	112,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1,107,023.68	55,486,369.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749,280.83
理财产品收益	3,026,142.02	11,104,471.53
合计	274,133,165.70	190,340,122.1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333,05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553,788.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62,299.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073,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6,237.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28,079.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51,577.32	
合计	5,500,634.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683,653.08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3%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5%	0.16	0.1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董事长签署的2017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2018年4月25日